學術論文/報告系列 (十二)
Occasional Paper No.12

陳拙彈琴論説輯注

A CRITICAL EDITION OF CHEN ZHUO'S NINTH CENTURY TREATISE ON *QIN* PLAYING

楊元錚 著
By Yang Yuanzheng




ISBN-978-988-17777-6-8
9 789881 777768

學術論文/報告系列 (十二)
Occasional Paper No.12

陳拙彈琴論説輯注

A Critical Edition of Chen Zhuo's Ninth Century Treatise on *Qin* Playing

楊元錚 著
By Yang Yuanzheng



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
學術論文/報告系列（十二）

陳拙彈琴論説輯注

楊元錚　著

出版：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
（香港大學大學道2號2樓；電話：2241 5598）

印刷：藝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安業街3號新藝工業大廈4樓D座）

2009年3月

Jao Tsung-I Petite Ecole, HKU
Occasional Paper No. 12

A Critical Edition of Chen Zhuo's Ninth Century Treatise on *Qin* Playing

By Yang Yuanzheng

Published by:
Jao Tsung-I Petite Ecol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F, No.2 University Drive, Hong Kong; Tel: 2241 5598)

Printed by:
Standartprint Co. Ltd
(4D Sunview Industrial Building, 3 On Yip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

March 2009

ISBN 978-988-17777-6-8
Printed in Hong Kong

內文提要

晚唐琴家陳拙的彈琴論說九千餘言通過《永樂大典》卷九五一二至卷九五三四琴字下所隸文本《永樂琴書集成》中的引文存世，在保存至今的晉唐間早期琴學文獻中是篇幅最大的，具有典型的早期寫本反覆轉寫與逐漸散佚所產生的各種各樣的問題。本文通過對這段文本的重新釐次和校勘集注，提供一個清晰可讀的文本，為研究晉唐琴學開闢道路。

Abstract

Qin master Chen Zhuo's ninth-century treatise on *qin* music is handed down to us indirectly in the form of quotations, most of which are preserved in the *Grand Compendium of Qin Literature for the Yongle Reign*. The latter was compiled under the imperial order sometime between 1403 and 1407, and later became a component of the *Great Encyclopedia for the Yongle Reign* (1407). A lengthy quotation from the *Compendium*, vol. 8, folios. 23r-56r, entitled "Chen Zhuo's fingering," is the longest teaching fragment of early *qin* playing surviving today. As a result of the frequent copying of Chen Zhuo's text in the intervening centuries, works written by other contributors were merged with Chen's own writing, and the order of Chen's original text was altered. By providing an annotated

critical edition of this quotation, the paper hopes to shed some new light on the structure of Chen's treatise and the aesthetic character of early *qin* music.

目 錄

例言

一、目的

撰寫《陳拙彈琴論説輯注》有兩個目的：一是對通過《永樂琴書集成》保存下來的這段晚唐陳拙的彈琴論説重新釐次；二是在重新釐次的基礎上，校勘集注，提供一個清晰可讀的文本，為研究晋唐琴學開闢道路。

二、釐次

關於陳拙彈琴論説重新釐次的必要性和釐次後結構的琴學內涵，已在之前的文章〈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中加以討論，[1] 就不再贅述。每段文字前加以編號，以便讀者瞭解這段文字在整部書中的位置。如II-3-1-2-2即表示指法門-木聲綱-指分上下類-食指科。這裏提供一個文本細目和《永樂琴書集成》本葉次行格的對照表，方便讀者對勘原本。[2]

葉次	門	綱	類	科	屬	種
29/ 2v	I 指訣	（佚）				
23/10r 24/ 8r	II 指法	散聲				
		泛聲				

1 楊元錚：〈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華學》第九、十輯（2008年），第1770-1787頁。

2 對照表中葉次採用簡明寫法，如「27/12v」，指《永樂琴書集成》卷八第27葉行12v。

葉次	門	綱	類	科	屬	種
29/3r	II 指法	木聲	右手運指法	下指	提	
					掣	
					敲	
					倒指	
				指分上下	大指	
					食指	往上
						往下
					中指	往上
						往下
					名指	往上
						往下
					單絃上用指	
					兩絃相並分指	
					隔一絃兩絃分指	
					隔三絃分指	
					三絃相間取三聲分指	
					對過隨句末聲分指	
				指分遠近	起聲	
					逆聲	
					順聲	
34/11v					平聲	
37/ 1r			左手按絃法	用按		
				單按	單按一聲作用	
					單按上下分聲分韻	起頭
						承聲
						就聲
						絃韻
40/11v						餘韻

葉次	門	綱	類	科	屬	種
35/1r	II 指法	木聲			單按相連兩聲	
				並按	大指並按	
					食指並按	
					中指並按	
					名指並按	
					換指並按	
36/11v				歷按		
41/1r				兩按		
				應律		
41/2v				飛絃		
24/9r			取聲指法	吟		
				振		
				蹴		
				敏		
				偷吟		
				二撼		
				搖指		
				圈		
				猱		
26/10v				撊		
41/3v		運徽				
		尋絃				
		換指	右手	兩換指		
				三換指		
			左手	兩換指		
				三換指		
		對指	單對指			
			兩對指			
			三對指			

<table>
<tr><th>葉次</th><th>門</th><th>綱</th><th>類</th><th>科</th><th>屬</th><th>種</th></tr>
<tr><td rowspan="14">48/1r</td><td rowspan="14">II 指法</td><td rowspan="5">起伏</td><td colspan="4">右手</td></tr>
<tr><td colspan="4">左手</td></tr>
<tr><td colspan="4">凝指</td></tr>
<tr><td colspan="4">結聲</td></tr>
<tr><td colspan="4">按絃起伏</td></tr>
<tr><td rowspan="4">節奏</td><td colspan="4">二字句節奏</td></tr>
<tr><td colspan="4">三字句節奏</td></tr>
<tr><td colspan="4">四字句節奏</td></tr>
<tr><td colspan="4">五字句節奏</td></tr>
<tr><td rowspan="5">手勢</td><td rowspan="4">取聲手勢</td><td colspan="3">昇降手勢</td></tr>
<tr><td colspan="3">打圓手勢</td></tr>
<tr><td colspan="3">散擘挑歷手勢</td></tr>
<tr><td colspan="3">按歷手勢</td></tr>
<tr><td colspan="4">撫按手勢</td></tr>
<tr><td rowspan="2"></td><td>III 聲法</td><td colspan="5">(佚)</td></tr>
<tr><td>IV 聲用</td><td colspan="5">(佚)</td></tr>
<tr><td rowspan="10">26/11v
29/1v</td><td rowspan="3">V 韻用</td><td colspan="5">綽起、擨起</td></tr>
<tr><td colspan="5">浮引、浮抑</td></tr>
<tr><td colspan="5">浮對過、意對過</td></tr>
<tr><td rowspan="7">VI 聲訣</td><td rowspan="3">聲同疾徐異</td><td colspan="4">單絃上七法</td></tr>
<tr><td colspan="4">三絃上三法</td></tr>
<tr><td colspan="4">兩絃上三法</td></tr>
<tr><td colspan="5">聲法雙音</td></tr>
<tr><td colspan="5">聲法重作</td></tr>
<tr><td colspan="5">聲分剛柔</td></tr>
<tr><td colspan="5">名別聲相類</td></tr>
</table>

三、校勘

這次校勘共用五本匯校。以明內府寫本《永樂琴書集成》中的〈唐陳拙指法〉為底本，[3] 對校明萬曆刻本《琴書大全》、[4] 汪孟舒校《琴書大全》抄本、《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油印本中相應部分 [5] 以及最近影印的姚丙炎《唐代陳拙論古指法》[6] 中的校文。其中《琴書大全》是對《永樂琴書集成》不加校勘的抄襲，內容沒有異同。《琴書大全》抄本比刻本略有脫漏。《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中相應部分係據《琴書大全》抄本加以校勘繕錄，但未校原刻，所以抄本脫漏並未彌補。[7] 汪孟舒先生五十年代嘗校〈唐陳拙指法〉於《琴書大全》抄本曬藍之上，其間校記，多有灼見。姚丙炎先生八十年代撰《唐代陳拙論古指法》，稿經五易，用力甚勤。諸家校讀，即使未采納校改，亦盡量全面吸收於本文校記之中，以便讀者取正。其中《永樂琴書集成》底本簡稱「原本」，汪孟舒先生校讀簡稱「汪校」，《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校讀簡稱「《輯覽》」，姚丙炎先生校讀簡稱「姚校」。諸家未曾校出各條，以「錚

---

3 明成祖（敕撰）：《永樂琴書集成》第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第637-687頁。

4 蔣克謙（輯）：《琴書大全》，《琴曲集成》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160-173頁。

5 查阜西（主編）：《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第13冊（北京：北京古琴研究會油印，1958年），第2v-21r葉。

6 姚丙炎：《唐代陳拙論古琴指法》（香港：恕之齋，2005年）。

7 詳見II-3-2-2-2-3，注78。

按」形式出校。

四、注釋

校勘之外，並詳加注釋。諸家間有注解，凡有關古指法釋義者，本文均錄於腳注之內。汪孟舒先生注解簡稱「汪注」，姚丙炎先生注解簡稱「姚注」。筆者所作折中，亦以「錚按」形式錄出。為還原文本次序而作的跳轉，一併以注釋形式全面標出。

五、行格

原本半葉十一行，行廿二字，小注雙行。今行格按通例橫排，小注以括號標出。

六、附錄

由於校文的文本次序有更易，特將底本影印作為附錄，庶幾見仁見智，不相扞格。但《永樂琴書集成》寫本書口未標葉次，有倒訂錯葉。卷八第卅五和卅六兩葉本應裝於現在的第四十葉之後、四十一葉之前。而明萬曆刻本《琴書大全》全襲《琴書集成》，卷八倒訂未加改正即寫定葉碼付刻，以譌傳譌。故此次影印將葉次調整，並將原本訛錯葉次於書口上方標出。

陳拙彈琴論說輯注

I 指訣[8]〔佚〕

II 指法[9]

凡彈琴者，取聲有三：散聲、泛聲、木聲，並運徽、尋絃、換指、對指、起伏、手勢、節奏，各分門類，而列于後。

II-1 散聲

如作散聲，右手下指與木聲同，左手雖不按抑，[10] 亦不得離琴面，[11] 用中指倚着十徽，[12] 以

---

8 「指訣」：此行在原本第8卷第29葉行2v，聲訣門之後。原作「下指取訣」，姚校作「指訣」，今從姚校。錚按：陳拙在V韻用門之後的五門總結中說「指訣、指法、聲法、聲用、韻用，立為五門」，所以推知原有指訣一門，列在II指法門之前。

9 「指法」：該門起於第23葉行10r，《永樂琴書集成》目作「唐陳拙指法」，今以其下不僅指法一門，仍恢復指法作該門標題。《集成》以一門之目代一書之題，類似彥根古卷以一篇之目代數篇合卷之總題。

10 姚注：「『按抑』，按即按絃，抑是移動。在本篇時常出現的幾個名稱，「按」與「撫」，「抑」與「引」。左手按絃稱「按」，右手撥絃稱「撫」，左手就聲往下移指稱「抑」，往上移指稱「引」。」

11 汪校：「琴面」下脫「而」字。錚按：原文不必改。

12 姚注：「『倚着十徽』，琴曲中常有從散聲開始，如〈梅花三弄〉、〈長清〉等，這時左手雖不按絃，亦不能離開琴面。『用中指倚着十徽』，即左手中指倚着第一絃十徽外琴面。」

掌虛籠[13]其絃，大指藏於掌底。

II-2 泛聲

凡取泛聲，多靠岳取，兩手齊下，撫按有力。泛聲謂之徽聲，徽正則鳴，徽差則塞。須要指正當徽用按，不着琴面，浮於絃上點泛。按而不起，則聲不發；按而不着，則聲不成，如蜻蜓點水，落而復翔之意。若用名指，掌藏大指，有大指靠食指者。單用大指，食指微曲覆之，餘三指並直。大指、食、中、名四指，皆用中節，往之上泛，絃聲自清圓。[14]若手重及不對徽，即無聲也。手須低近琴面，不可高而下。如散聲入泛聲，散聲輕作一、兩句。泛聲後入散、木聲，散、木聲輕作數句。若騎句[15]作者，亦要輕作。嵇康〈賦〉[16]云：「或相淩而不亂，或相離而不殊。」[17]

13 「虛籠」：《輯覽》作「攏」。錚按：籠有遮住、覆蓋之義。如唐杜牧〈泊秦淮詩〉：「煙籠寒水月籠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原文無誤，不必改。

14 「皆用中節，往之上泛，絃聲自清圓」：《輯覽》句讀作「皆用中節往之，上泛絃聲自清圓」。姚校改作「皆用節中往上泛之」，殆以節中為左手指第一節中部。錚按：中節，指左手點泛於節點之上，原文無誤。

15 姚注：「『騎句』，前後一片散木聲中夾着幾個泛聲。〈廣陵散〉、〈瀟湘水雲〉、〈楚歌〉等曲內都有。」

16 「〈賦〉」：姚校作「〈琴賦〉」。錚按：句出嵇康〈琴賦〉，原文無誤，不必改。

17 姚注：「『或相淩而不亂、或相離而不殊』，大意是急而不亂，緩而不斷。」

II-3　木聲

II-3-1　右手運指法有三

下指，指分遠近，指分上下。[18]

II-3-1-1　下指

凡取聲，全借手勢下指。下指沉實，則絃顫。絃顫着面，則聲圓。聲振底面相響，象天地之氣相呼吸也。

凡取聲者，有當空下指，便猛過絃；或放指靠絃下指，少那近上，然後方鼓。當須詳審。如便擘、抹、勾、打，絃從指面上過，令有甲肉聲；若使托、挑、剔、摘，用甲中心着絃，往外急出。[19]

上下用指，須用臂腕先動，屈指到絃猛過，但得聲者手起，須依起伏節奏使之。如並兩絃、三絃往下取聲，先作一聲畢，然後指面倚着下絃，只掌面微頓向上，再往下取次聲。如用歷，先作一聲畢，指掌少退近後，却往前再取次聲，用指活矣。他皆依此。

---

18 本行在第24葉行8r，原本下逕接II-3-3取聲指法類文字，而下指、指分遠近、指分上下三科文字誤置於聲訣門之後，今按右手運指法一類下所列科目，仍將下指、指分遠近、指分上下等三科文字列於其下，故而下接第29葉行3r下指科。

19 錚按：此處「擘」、「托」為古法，向背與後世相反。

使聲作用有六：遠、近、輕、重、徐、疾。聲輕短者，插指浮取，絃上輕過，使近而多疾。聲重長者，探指深取，下指猛掣，使近而多徐。凡句起頭，如作散聲，先近作至遠；[20] 如取木聲，先遠作至近。上下取聲，遠近相間作。大絃至四絃，提腕下指，重聲用多，[21] 輕聲用少；四絃至七絃，低腕下指，輕聲用多，重聲用少。

有七絃輕重相間作，大、食、中、名四指取聲，有提，有敲，有掣，有倒指四法，[22] 句內參而使之。

II-3-1-1-1　提（又名臺）

如名指用提，與打一同。[23] 唯爭用指上節微曲往裏，似勾絃起，猛放有聲。中指用勾似此。如使食指，大指捻定食指指面，先往絃外放指，用甲少許使近，往上猛提，放令有聲。大指用提有二：如指使近，必先往外側腕，四絃已來，指面淺插絃底，向上猛提；

20　「先近作至遠」：原作「先近至遠」。汪校、《輯覽》並謂脫「作」字，今據補。

21　「重聲用多」：原作「重聲多用」。汪校、《輯覽》、姚校並作「用多」，今從之。

22　姚注：「『提』、『敲』、『掣』、『倒指四法』，簡言之即提向上，敲向下，掣微平向下，倒指一上一下或一下一上。」

23　「與打一同」：《輯覽》脫去「一」字，作「與打同」。

如指使遠，[24] 離岳二寸許，用甲淺插絃底，向上猛提。

II -3-1-1-2　掣（又名鋪指彈）

如使擘、抹、勾、打，探指深取，橫鋪指面絃上，壓絃微低[25]，臂腕先行用力，拕[26]指往下猛掣，得聲手起。

II -3-1-1-3　敲

大指捻定食指，微近指面，提腕，懸掌，曲指，用甲少許，往下猛敲，得聲手起，如敲金擊玉之勢，《琴書》云：「折指敲絃第一功」是也。敲與提二法，相兼用之。

II -3-1-1-4　倒指

如單[27] 絃上使抹挑或使挑抹，[28] 大指靠着

24　「如指使遠」：原作「如提使遠」。《輯覽》作「指」，今從之。

25　「低」：原作「底」。汪、姚校謂：「『底』應作『低』」，今從之。

26　汪校：「『拕』應作『按』。」姚注：「『拕』，音佗，拖本字。」

27　「單」：原作「彈」。汪、姚校謂：「『彈』宜作『單』」，今從之。

28　「使抹挑或使挑抹」：原作「使抹挑或使抹挑」。《輯覽》將第一「抹挑」改作「挑抹」。汪校謂：「第二『抹挑』疑為『勾剔』或『挑抹』之訛。」姚校將第二「抹挑」改作「挑抹」。今從姚校。

食指，橫鋪指面絃上，壓絃微底[29]，往下猛抹掣之，隨聲食指急曲，大指捻定食指面，臂腕往前先出，用甲猛挑，令有翻折之聲。如使中指，依此。兼有順聲、逆聲，詳其句意用之。

II-3-1-2　指分上下

II-3-1-2-1　大指

II-3-1-2-1-1　如指往[30]裏[31]

一絃用單擘，兩絃用擘歷[32]，分明兩聲。有雙擘兩絃作如一聲。

II-3-1-2-1-2　如指往[33]外

一絃用托。

II-3-1-2-2　食指

---

29 「低」：原作「底」。汪、姚校謂：「『底』應作『低』」，今從之。

30 汪校以為此處脫「絃」字。

31 汪注：「此指絃之裏。」

32 汪注：「此處大指口出，亦曰歷」。姚注：「『擘歷』，以擘為歷，不是擘後再歷。如挑歷，即以挑為歷。但與歷擘不同，歷擘是歷後再擘。」

33 汪校以為此處脫「絃」字。

II-3-1-2-2-1　如指往上

一絃用單挑。

兩絃用挑歷[34]，分明兩聲。有雙挑兩絃，作如一聲。

三絃用疊，慢過三聲；用衮，急過三聲。

有並挑六絃者。

三絃相並或至七絃，並皆用度，絃數依譜。[35]

II-3-1-2-2-2　如指往下

一絃用單抹。

有並抹兩絃或至六絃者。

有雙抹兩絃，[36] 作如一聲。

三絃相並或至七絃，並皆用拂，絃數依譜。[37]

II-3-1-2-3　中指

II-3-1-2-3-1　如指往上

一絃用單剔。

---

34 汪注：「食指連挑外絃曰歷。」

35 「絃數依譜」：原作「數依譜」。姚校作「絃數依譜」。今從姚校。

36 「雙抹兩絃」：原作「雙抹」。汪校：此處脫「兩絃」，今從之。

37 「並皆用拂」：原作「並皆拂，絃數依譜」。姚校作「並皆用拂」。《輯覽》句讀：「並皆拂絃，數依譜。」今從姚校。

兩絃用雙剔，作如一聲。

有就指使剔出數絃，作如一聲，與度一同。

II-3-1-2-3-2　如指往下

一絃用單勾。

有並勾兩絃或至六絃者。

有雙勾兩絃，作如一聲。

II-3-1-2-4　名指

II-3-1-2-4-1　如指往上

一絃用單摘。

兩絃用雙摘，作如一聲。

II-3-1-2-4-2　如指往下

一絃用單打。

有並打兩絃或至六絃者。

有雙打兩絃，作如一聲。

II-3-1-2-5　單絃上用指[38]

有使先挑後抹，或先抹後挑，他皆依此。

---

38 汪校以為宜為「用一指」。

II-3-1-2-6　兩絃相並分指[39]

上絃用打，下絃用挑。（謂之缺聲。）

II-3-1-2-7　隔一絃、兩絃分指

上絃用名指，下絃用食指。（謂之弼上撫下。）

II-3-1-2-8　隔三絃分指

上絃用中指，下絃用食指，有用大指者。[40]（謂之彈上撫下。）

II-3-1-2-9　隔四絃、五絃分指

上絃用中指，下絃用大指。

II-3-1-2-10　三絃相間取三聲分指

上絃中指，中絃名指，下絃食指挑，有用大指者。

II-3-1-2-11　對過隨句末聲分指有二

如大指按九徽打二絃，名指按十徽對過，

---

[39] 姚注：「『兩絃相並分指』，兩絃相並即相並的兩條絃，如六絃和七絃，五絃和六絃等。分指是用兩指分別取聲。所謂『缺聲』和後面的『弼上撫下』等，可能是別稱。」

[40] 「有用大指者」：原作「有大指者」。汪校以為脱「用」。錚按：準II-3-1-2-10例，應作「有用大指者」。

末聲在下，須分食指散挑四絃，名指按十徽打二絃，再散挑四絃。

如大指按九徽抹六絃，名指按十徽對過，末聲在上，須分食指按挑六絃，名指散打三絃，[41] 再按挑六絃。

凡下指者，每絃相並，或隔一絃、兩三絃、四絃對過，末聲分指，各用指別，須分上下，輪有資次，取聲有準，指不亂也。如上、下兩絃取聲，有上散下按，或上按下散，上泛下按，或散、泛聲和者；有全散、全泛、全按作者。上下取聲來往，須要左右宛轉作之。[42]

II-3-1-3　指分遠近

下指取聲，須分中平、遠、近。

如使平聲者：擘、托、齊撮，離岳三寸許；勾、剔、打、摘，一徽上下；用躅、圓摟、連抹，三徽已來；凡鎖近下，抹、挑、雙彈、輪、歷，四徽左右；度、拂，五、六徽間。中平用指依此，遠近取聲輔之。有上絃使遠，下絃使近；或先下絃使近，後上絃使

41　「散打三絃」：原作「散打二絃」。錚按：以上二例，每句各五聲，以正調調絃，末三聲同音，故後一句末聲名指應散打三絃。

42　錚按：此段為II-3-1-2指分上下科的小結。

遠。其餘指法、聲法，依頗同相類聲下指，各分清濁用之。

II-3-1-3-1　起聲

如作散聲句，依中平取聲起頭，每聲漸那[43]指去岳[44]作之，名曰先近後遠。

如取木聲句，依中平取聲起頭，每聲漸那指向裏[45]作之，名曰先遠後近。

如作泛聲，多靠岳取。

II-3-1-3-2　逆聲（先近後遠下指）

如單絃上取兩聲，先四徽近上用抹，又三徽近下使挑，聲先濁而後清。

如兩絃上下[46]取三聲，先下絃四徽正用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却下絃三徽近上用挑。

如三絃上下取三聲，先取一徽近上打三絃，後靠岳勾二絃、擘七絃，名曰交指取聲。

43　汪校：「那」作「挪」。錚按：「那」通「挪」。歐陽修《文忠集》卷一〇三〈論乞賑救饑民箚子〉：「只聞朝旨令那近邊馬及於有官米處出糶。」原文無誤，不必改。下同。

44　汪注：「向上。」

45　汪注：「向下。」

46　「如兩絃上下」：原作「如兩上下」。汪、姚校此處脫「絃」字，今據補。

II-3-1-3-3　順聲（先遠後近下指）

如單絃取兩聲，先三徽近下使抹，後四徽上用挑。

如兩絃上下取三聲，先下絃三徽近下使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却下絃四徽正用挑。

II-3-1-3-4　平聲（先後取聲，則依舊處下指，名曰平聲。）

如單絃上取兩聲，先四徽正用抹，只四徽用挑。如兩絃上下取三聲，先下絃四徽正用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下絃只四徽正用挑。

逆、順、平聲用指，他皆依此。[47]

II-3-2　左手按絃法有七

用按、單按、並按、歷按、兩按、應律、飛絃。

II-3-2-1　用按

但凡用按，腕臂與手齊動，絃高處[48]微近徽下，絃低處[49]微近徽上，得中[50]則對徽。

47　錚按：此句係II-3-1-3指分遠近科之小結。

48　姚注：「『絃高處』，即上準，一般在五徽以上。」

49　姚注：「『絃低處』，即下準，一般在十徽以下。」

50　姚注：「『得中』，即中準，一般在七徽左右。」

用按，按指實則絃振木而發聲，有丁丁清韻也，[51] 謂之絲木之聲。

凡按暗徽[52]，先知明徽中間幾箇，各分遠近按之。

如九徽往上並按三絃，[53] 故難取與，須知起復[54] 節奏按[55] 之，或先按一絃，那[56] 指再按兩絃，或先按兩絃，那[57] 指再按一絃。[58] 如往下疊[59]，並按四、五、六、七絃；或往上疊，並按七、六、五、四絃。如指不起，亦分資次[60] 用按。指左右搖那[61] 轉腕拾絃按之。有每聲用指旋按旋起作者。

---

51 「有丁丁清韻也」：原作「有丁清韻也」。汪校謂脱「丁」字，今據補。

52 姚注：「『暗徽』，即徽與徽之間的音位。如七絃的七徽六分，六徽三分等。」錚按：暗徽，參見〈明徽暗徽法〉（陳拙《琴籍》）及〈明暗徽議〉（苗滋《琴德發源》）。

53 姚注：「『並按三絃』，如〈平沙落雁〉在十徽按七六五絃、〈陽關三疊〉在七徽按五六七絃，一指按三絃，比較困難，故須用先一後二或先二後一等法。」

54 姚校「復」作「伏」。「起復」通「起伏」。

55 錚按：此處止於第34葉，下文接《琴書大全》刻本是卷第37葉，討論見〈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第1775-1776頁。

56 汪校「那」作「挪」。

57 汪校「那」作「挪」。

58 「再按一絃」：原作「再按十絃」。汪校、《輯覽》作「一絃」，今從之。

59 姚注：「『疊』，不是『指法』中的『疊指』，此處疑是疊按之意。」

60 姚注：「『亦分資次』，如疊按七六五四絃而不起指，就要分其主次，如按指搖那，撫指轉腕，拾絃取之。」

61 汪校「那」作「挪」。

徽正取者為聲，蹉[62]徽取者為用，各隨聲意使之。

凡按指附琴面往下，按絃微低。

按指遲頓，起伏失節。

如按聲畢，先雖[63]腕轉按勢，聲掣開後，迴指順方按次絃。

按指巧，則聲隨意得。

凡按，詳其輕重。如右手使輕，須用輕按；右手使重，須用重按。辯[64]驗其聲，識其放縱。有猛按定，不令聲散，再擊發運動，令聲發揚；有得發揚後，却猛按定不令聲散，句內須詳使之。[65]

II-3-2-2　單按

謂用一指單按一絃，名曰單按。大、食、中、名四指同使。

II-3-2-2-1　單按一聲作用

用吟有二：

---

62 汪校：「蹉」或應作「差」。錚按：參考II-2泛聲綱「徽正則鳴，徽差則塞。」如是差，當作「徽差」，而蹉有誤差之義，如揚雄〈並州牧箴〉：「宗周罔職，日用爽蹉」，故而仍以原文為是。

63 《輯覽》：「雖」作「隨」。

64 汪注：「『辯』通『辨』。」

65 「須詳使之」：原作「消詳使之」。汪校以為「消」應作「須」，今從之。

一法、承聲吟，不待按定成聲便吟。

一法、見聲吟，又名後聲吟，候撫見聲，[66] 按指方吟，吟罷有少息，更存餘韻，方作後聲。

凡使吟者，須得其法，兩手相附齊下，[67] 下指須要絃顫，承絃顫而用按，其聲自吟。亦有上下按絃，[68] 手勢來往左右迴轉，因指擊發 [69] 動，承聲微綽輕撞，接其力勢而吟。吟要起伏合節，用指純熟，自然而得，非專一用指戰吟勢也。

吟者沉吟之意，而有短吟、細吟、長吟。撫指輕則按指小動，手勢動而似不動，名曰短吟。多時則名曰細吟。撫指重，則按指大動，手勢動而自然動，名曰長吟。詳其句意緩急使之，巧妙在人用也。

細吟　肉吟　振　　蹩　　敏

短吟　長吟　偷吟　慢吟　急吟

順吟（又名撞吟 [70]。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微往徽上猛撞，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向下，須

---

66 「候撫見聲」：原作「後撫見聲」。汪校以為「後」應作「候」。今據改。

67 「兩手相附齊下」：原作「兩相附齊下」。汪、姚校謂：「應作兩手」。今據改。

68 姚注：「恐有脫文，疑是『上下按吟』。」

69 姚校「發」作「運」。

70 「撞吟」：原作「撞」。汪、姚校謂應作「撞吟」。今據改。

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平鋪指面，微正，順吟。）

逆吟（又名敦吟。如使大指承聲，指面微下用敦，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往上，須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側指微平，逆吟。）

注吟（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先注徽下，[71] 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

綽吟（又名足 [72] 吟。如使大指，指面承聲先綽徽上，[73] 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與逆吟相類。）[74]

綽撞　輕撞　重撞　掣撞

兩撞（承聲先撞一遍，指再急回，就聲再撞，有並使三撞者。）

注敦　輕敦　重敦　掣敦

兩敦（承聲先敦一遍，指再急回，就聲再敦，有並使三撞者。）

先撞後敦、先敦後撞。

隨聲閃吟（有使兩閃、三閃者。）　上閃吟（有使兩、三閃者。）　下閃吟

---

71 「先注徽下」：原作「先注微下」。汪、姚校作「徽下」。今據改。

72 汪注：「足即蹙。」

73 「先綽徽上」：原作「先綽微下」。汪校作「先綽徽下」。姚校作「先綽徽上」。錚按：綽、注方向相反，故從姚校。

74 姚注：「『順吟』、『逆吟』、『注吟』、『綽吟』，順吟從上而下，即先在徽上猛撞後即回至徽。逆吟是從下而上，與綽注之吟所不同者，綽注吟須『見聲少止』。」

正猱　上猱吟　下猱吟

夾徽猱　再猱聲

小撊　大撊

裏撼　外撼　搖指　圈

先正猱 後細吟

先細吟後正猱

先上猱徽正細吟。（與順吟相類。）

先下猱徽正細吟。（與逆吟相類。）

先上猱再上閃吟，先下猱再下閃吟。

先注按後正猱再上閃細吟，先上猱徽正撊，先下猱徽正撊，先下閃後綽按，並使兩敦上閃細吟，並使兩撞下閃細吟，浮對過，意對過，綽起，餘韻（聲後暫停少息。）掐起（聲後使之，做聲作用。）

如使推出、單拂起、雙拂起、單掐起、雙掐起，並依起伏結聲使之。

II-3-2-2-2　單按上下分聲分韻[75]

謂用一指單按一絃，每作一聲，相連上下用按　。有分兩聲，或分三聲，並按韻、連韻、餘韻，通為五音使者，[76] 名曰分聲分

75　姚注：「『單按上下分聲分韻』，單按即在一條絃上按，上下即得聲後向上或向下移動，聲後之鳴為韻。」

76　姚注：「『五音使者』，即起聲、承聲、按韻（就聲）、連韻（接韻）、餘韻。」

韻，各依其譜用之。

II-3-2-2-2-1　一、起頭。使綽按，或使注按。

綽按、注按，其聲藏頭，無起有止，止聲應徽。分其徐疾：徐者聲慢離徽遠取；[77] 疾者聲急離徽近取。綽注取聲和潤，聲不乾枯，各見一聲，名曰起頭。

II-3-2-2-2-2　二、承聲。使引按，或使抑按，各係實聲。

如按九徽抹五絃引上八徽，名曰引按。如按八徽抹五絃抑下九徽，名曰抑按。

II-3-2-2-2-3　三、就聲（又名隨聲。隨者，隨逐之意。）使却上或使却下。（亦名依位，更名伏位，又名舊處，又謂本處。）[78]

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名曰就聲却下。

如抹五絃，綽按八徽，抑下九徽，却上八徽，名曰就聲却上。

77　「徐者聲慢離徽遠取」：原作「者聲慢離徽遠取」。姚校以為脫一「徐」字。《輯覽》句讀：「徐疾者聲慢，離徽遠取。」錚按：姚校是也，今即據姚校補。

78　《輯覽》本：「使却上或使却下。（亦名依位，又名舊處。）」可見《輯覽》編者系據《琴書大全》抄本之曬藍謄錄，未校原刻。

II-3-2-2-2-4　四、絃韻。使復上，或使復下。

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復上八徽，名曰接韻復上。

如抹五絃，綽按八徽，抑下九徽，却上八徽，復下九徽，名曰接韻復下。

II-3-2-2-2-5　五、餘韻。使再上，或使在下。（五法通用。）

起聲：如抹五絃綽按八徽；

承聲：抑下九徽，

就聲：却上八徽；

接韻：復下九徽；

餘韻：再上八徽。

譜中寫（卣[79] 上八，卬下九，却上八，复下九，再上八。[80]）

起聲：如抹五絃，注按九徽；

承聲：引上八徽；

就聲：却下九徽；

接韻[81]：復上八徽；

餘韻：再下九徽。

譜中寫（主下九，弓上八，却下九，复上

79　《輯覽》作「卓」。

80　「再上八」：原作「弓上八」。姚本原作「引上八」，校作「再上八」。今據姚校改。

81　「接韻」：原作「接聲」。姚校作「接韻」。今據姚校改。

八，再下九。）

如大絃上，使却上[82]改名却總。使却下改名抑至。使[83]復下改名復至。

II-3-2-2-3　單按相連兩聲

謂用一指單按一絃，右手連作兩聲，左手作用，於單按、並按作用內參詳使之[84]，其理相同。

II-3-2-3　並按

謂用一指並按兩絃，右手從上而下，[85]連彈兩聲，名曰並按。

II-3-2-3-1　大指並按有三：

綽注按、兩注按、放起按。

一法、綽注按：指往裏曲，探過指梢按絃，[86]有使甲根盡處按者。先綽上絃徽正，橫於骨節上下絃間，指却外彎，立起指

82　「使却上」：原作「使却下」。汪校：「第一『却下』疑為『却上』。」《輯覽》、姚校同。今據改。

83　錚按：40葉後接35葉，參考〈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討論，第1775-1776頁。

84　姚校此處脫「之」字，今據補。

85　姚注：「『右手從上而下』，即從外向內，如從六絃到七絃。」

86　「指梢按絃」：原作「指稍按絃」。姚校「指梢」。今據改。

梢，用節下純肉按下絃，須要腕低，餘指平鋪琴面，勿礙散聲。

一法、兩注按：指往裏曲，注按上絃，却往外彎，節下純肉，注按下絃。

一法、放起按：指往裏曲，先綽按上絃，得聲攀絃往下微低，猛放按絃有聲，指不外彎，便按下絃。

II-3-2-3-2 食指並按

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或使搖指。

上絃先注，再用正猱，下絃用撼。

II-3-2-3-3 中指並按

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有使搖指。上絃先注用蹵，下絃用撼。

II-3-2-3-4 名指並按

上絃用綽，下絃用撞，或用敦、用撼。有上下兩絃用撼者。

八徽往上多使跪按，屈節往下，以甲並肉雙按兩絃，聲多使撼。

II-3-2-3-5　換指並按

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

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九徽按定下絃，食指方起。

如中指綽起按至九徽，換大指綽按下絃至九徽。

如名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

往上四法又名交指按。

如中指綽按大絃上至十徽，換名指綽按三絃上十徽。

II-3-2-4　歷按

謂用一指歷按兩絃，右手從下而上，連挑兩絃，名曰歷按。

大指歷按有二：[87]

一法、先用大指節傍純肉先按下絃，[88] 後使肉甲就按上絃。[89]

一法、大指按七絃了，再用指梢按六絃。

---

87 「大指歷按有二」：原接上文連寫，汪校另起，今從之。

88 錚按：本行有一「先」字衍。

89 錚按：36葉後接41葉，參考〈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討論，第1775-1776頁。

II-3-2-5　兩按

往上先按一絃，隔絃往下再按一絃。有先往下按一絃，後隔一絃，往上再按一絃，名曰兩按。

如用中指綽按大絃，上至十徽，後換大指注按三絃，[90] 下至九徽。

如用名指綽按三絃，上至十徽，後換大指注按六絃，下至九徽。

II-3-2-6　應律[91]

左手引、抑、綽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

II-3-2-7　飛絃

自下而上為正飛，謂用引、用綽。從上而下為倒飛，用抑、用注。對按聲過[92]為對飛。[93]

90　「注按三絃」：原作「注三絃」。《輯覽》以為脫「按」字，今據補。

91　姚注：「『應律』，即見聲後上下，或二上二下等。都要在音位上，不可草草滑過。」

92　姚注：「『對按聲過』，即對過。」

93　錚按：至此41葉行2v，第II-3-2左手按絃法類內容敘述完畢，下接第24葉行9r，II-3-3取聲指法類，參考〈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討論，第1776頁。

II-3-3　取聲指法有七[94]

吟，振，蹩，敏，偷吟，二撼，搖指（圈附）[95]

II-3-3-1　大指吟：大指往外屈定，立起指梢，骨節着面，節邊純肉按絃，來往細動而吟。

II-3-3-2　食指振：側指承聲，綽上至徽，指面復正，細細用力，往下猛振。

II-3-3-3　中指蹩：中指按絃，急細來往，曰蹩。又如承聲引至上徽再蹩，曰節蹩。

II-3-3-4　名指敏：名指按絃，右左細颭，謂之曰敏。如使跪按，多用偷吟。

四法[96]吟、振、蹩、敏，雖然聲異，[97]其理一同。

94　汪校：「應有『左手』二字。」姚校：刪去「有七」，略作：「取聲指法」。

95　姚校此行前添科目：「吟有七」。

96　「四法」：原作「四絃」。姚校作「四指」。汪校作「四法」。錚按：汪校是。此行是II-3-3-1至II-3-3-4四科小結。

97　「雖然聲異」：原作「然聲異」。汪校謂脫「雖」字。今從汪校。

II-3-3-5　偷吟：承聲猛按定，不令聲散，動而似不動也。

II-3-3-6　擳指有二　附

裏擳：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裏猛擳。

外擳：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外猛㨻。

凡使擳指，其聲沉細而清，有只往裏擳，與撞相類；有只往外擳，與敦相類。撞、敦相類，唯爭撞、敦有雄壯[98]之聲。[99]

II-3-3-7　搖指：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先往裏後往外搖動者，或先往外後往裏搖動。有左右不住搖者，其聲清麗。

II-3-3-8　圈　附

當徽按絃，有先往裏圈或先往外圈，用指面圓轉一遭。

擳指、搖指、圈三法，與吟相類，大、食、中、名四指同使，如水影搖花之勢。[100]

98　「雄壯」：原作「雄狀」。汪校、《輯覽》、姚校俱改作「雄壯」。今從之。

99　錚按：「順吟，又名撞吟」、「逆吟，又名敦吟」，俱見II-3-2-2-1單按一聲作用屬。是裏擳類撞、外擳類敦。《風宣宣品》手圖謂敦即徽猱，參看II-3-3-9。

100　錚按：此行是II-3-3-6至II-3-3-8三科的小結。

II-3-3-9　猱有五（臑皆一類）

正猱（又名聲後猱）：撫按見聲，猛引徽上，急下至徽。

上猱（又名倒猱，亦名聲前猱）：不待按定，承聲綽徽上少許，就聲却[101]下至徽。

下猱：不待按定，承聲注徽下少許，就聲却上至徽。有使下猱兩遍或三遍者。

夾徽猱二法：

一法、承聲先注徽下，就聲却引徽上，急下徽正。

一法、承聲先綽徽上，就聲却抑徽下，急上徽正。

夾徽猱與夾徽歷同，唯爭猱不至徽，不應實字做聲作用使；夾徽歷[102]至徽應聲，做實字使。

再猱聲：撫按一聲，引徽上少許，却以[103]至徽，復至徽上少許。

101「却」：姚校作「即」。錚按：原文無誤。

102「夾徽歷」：原作「徽夾」。汪校作「歷徽夾」。錚按：當作「夾徽歷」。

103 汪校「以」字下先注「『已』、『以』古通」，後改「『以』疑作『抑』」。

II-3-3-10　擱[104]有二

小擱：有承聲或聲後，曲指按絃不動，只掌腕右左輕搖，其指自擱，或一遍兩遍也。

大擱：指按當徽，與腕齊動，有先往上擱，有先往下擱，或動一遍兩遍者。

猱、擱一類，唯爭取聲長短，猱長擱短。猱亦有長短，長猱離徽遠取，短猱離徽近取。猱、擱之聲，止不應徽，不拘定處，乃換聲之意也。須要按指有力，勿使勢露，和而有體。猱、擱二法，如風荷覆水之勢。[105]

II-4　運徽

右手下指取聲，使近不得過六徽。如作散聲，左手等待按抑，中指常在絃外，隨聲往上作勢，不得過七徽[106]。

---

104 汪注：「『擱』，軟平聲，而緣切，煩擱猶挼抄。擱或作攜，亦作擩，又作挼。」

105 此段是II-3-3-9猱、II-3-3-10擱兩科的小結。錚按：至此26葉行10v，第II-3-3取聲指法類內容叙述完畢，下接第41葉行3v，II-4 運徽綱，與之前II-1散聲綱、II-2泛聲綱、II-3木聲綱並列，參考〈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討論，第1780頁。

106 「七徽」：原作「七絃」。姚校、《輯覽》俱作「七徽」。今從之。

II-5　尋絃

撫按宮絃，兩手並用中指，遠近一體。如使聲法須合換指者，不拘此。

II-6　換指[107]

兩手各有換指，換者改也。

指撫按則取聲，指法妙也。[108]

II-6-1　右手

兩換指：單絃上，使抹勾，或使勾打、打勾是也。[109] 他皆依此。

三換指：單絃上，使輪，使牽[110] 是也。[111]

II-6-2　左手

兩換指[112]：聲法內疊玉是也。

---

107 姚注：「『換指』，如一絃用『躅』、『輪』等時就不能獨用中指。所以須換指者不拘此。」

108 《輯覽》校作：「換指撫按，則取聲指法妙也。」

109 汪校以為此處脱「或」。

110 姚注：「『牽』，有『雙牽』、『長牽』、『緩牽』、『疾牽』等，文字譜《幽蘭》中亦用牽，但與此不符。本篇『名別聲相類』中謂『見聲上閃三遍與牽相類』，亦非三換指。惟唐陳康士右手指法釋疊指：『以食抹、中勾、名打令有三聲。』則與三換指相符。在《神奇祕譜》中有直接記作『三換指』，如〈高山〉等曲。」

111 汪注：「『輪』是摘剔挑，『牽』是末勾打，即是倒輪，見吳澄《琴言十則》。」

112 姚注：「『兩換指』，即『小蟹行』，左手『用食指中指向後退按』，見唐趙耶利指法。」

三換指[113]：聲法內貫珠聲是也。有三絃換三指者。[114]

II-7 對指

兩手相對用指，每一句中有單對指、或兩對指、三對指。

單對指：如用抹，食指按。他皆依此。[115]

兩對指：如用抹，食指按；如用勾，中指按。他皆依此。

三對指[116]：如用抹，食指按；如用勾，中指按；如用打，名指按。

---

113 姚注：「『三換指』，即『大蟹行』，左手『用食指中指無名指與按勢略同』，參見同上。」

114 錚按：堆玉、貫珠又見於《永樂琴書集成》卷八〈成玉磵指法〉（第19葉行1r-5r，影本第629頁）、〈諸家指法拾遺〉（第20葉行11r，影本第631頁）。姚注：「『疊玉』、『貫珠聲』，在原文『聲法』內未發現這兩個名稱與解釋，很可能是『疊指』、『輪指』、『蟹行』之別稱。至於『有三絃換三指者』，與唐趙耶利釋『輪』近似，『食中名遞相勾度三絃無定』，在《神奇祕譜》〈高山〉一曲中用此法。」

115 「他皆依此」：原作「也皆依此」。汪校：「『也』當作『他』。」《輯覽》以為脫「他」字，改作「如用抹，食指按也。他皆依此。」今從汪校。

116 姚注：「『三對指』，唐諸家拾遺左手指法：『疊指，謂用疊指按也。假如第三絃上以右手抹勾打連有三聲，亦以左手食中名於絃上隨右手三指次第相連按於所按之徽，〈廣陵散〉、〈止息引〉有之，他曲間有，亦謂之推（疑堆）玉聲。又謂連珠聲。』在《神奇祕譜》〈廣陵散〉、〈高山〉曲中均用之，『推玉聲』別家亦作『佳玉聲』，也可能是『雙珠聲』之減字，這還附帶告訴我們，〈廣陵止息〉不是一曲。」

II-8　起伏

起伏者，左右撫按手法也。起者，撫按聲畢，起指往上。伏者，指再作也。又云暫停，伏歇之意，勿令絃上頓放於手死。[117] 下指起指，各有所因，無令相礙，如主客相容。下指着絃為主，得聲起指為客，指要旋起旋作，承起力勢鼓之。如並按數聲，雖指不起，使聲作用亦起伏與手勢法相兼用之。

II-8-1　右手

如鼓聲畢，除寄指[118] 外，指要旋，當空摯[119] 住，往下再取次聲。次聲使遠，起指遠去，次聲使近，起指近來，須分上下遠近起之，然後再作。取聲有準，下指不亂也。

II-8-2　左手（礙指附，結聲附，按絃起伏附。）

如按聲畢，除不動[120] 外，指要旋起。

---

117 姚注：「『勿令絃上頓放於手死』，下指起指，不可草率，猶其「暫停伏歇」，更要聲斷意連，一絲不苟。」

118 姚注：「『寄指』，即寄指在絃上，右手要盡量做到指不離絃，如散勾三後中指很自然寄指在四絃上。如後音是挑六，則中指可寄指在四絃上不動，而用食指挑六，這樣容易掌握輕重。宋則全和尚謂：『食指先寄指在絃上，向左抹之，寄指在次絃上，不可提起，恐下聲不應也。』亦有『寄指聲』者與此不同。」

119 汪校疑「摯」為「掣」之訛。姚注：「『摯』，音至，當空執住，喻手勢也。」

120 姚注：「『不動』，左手按於原處不動，因後音還要用。」

凡指起者，往下實按，借力起之。有與撫散絃聲齊起。

如見按徽往上用按猛掣[121]見聲起指往上。

如見按徽往下用按猛掣見聲起指往下。

若當徽再按猛掣見聲往上直起。

有使結聲起者。

II-8-3　礙指

有按指礙下散聲，聲作無矣，謂之礙指。指須先起，方作後聲。

II-8-4　結聲

結聲者，結絕之意。使吟、猱、浮抑、浮引、搯起、摝起，六法[122]相兼而用。聲後使，名曰搯起。韻後使，名曰摝起。其韻有四：

一法、撫按得聲，細吟了搯起。

一法、撫按得聲，猛猱罷搯起。

一法、撫按得聲，吟猱了搯起。

一法、撫按得聲，浮按徽上[123]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搯起。[124]

---

121 姚注：「『掣』，音徹，曳也。隨手取之亦曰掣，猛掣，猛曳也。」

122 錚按：六法浮抑、浮引、摝起等，詳見V韵用門。

123 「浮按徽上」：原作「浮按上徽」。姚校作：「徽上」。今從姚校。

124 錚按：「搯起」原跟上注小寫，今改回大字。

四法結聲，有使摭起，詳其句意用之。如徽外按之一同，不應實字為之助聲。[125]

II-8-5　按絃起伏

如使大指外撼得聲，却轉指往裏，或使裏撼[126]得聲，却轉指往外；自有回折之音[127]妙矣。謂得聲為起，轉指為伏。[128]

II-9　節奏[129]

夫節奏者，句意節次也。有一字或二字、[130]三字、四字、五字各分一節，聲暫少息。奏者，聲再發也。或二、三節合成一句，用節奏而成。其句意徐者不至於怠，疾者不至於亂，連者不至於

---

125 姚注：「『不應實字為之助聲』，摭起是韻後臨起，摭似有聲，比掐起要輕，不能像爪起一樣，出一實聲。」

126 姚注：「『撼』，音頷，搖也。與吟一類，其聲沉細而清。」錚按：撼，詳見II-3-3-6撼指科。」

127 「回折之音」：原作「回拆之音」。汪校、《輯覽》俱以「拆」應作「折」。今從之。

128 「轉指為伏」：原作「轉指為使」。汪校疑「使」為「伏」之訛。姚校同。今從之。

129 姚注：「『節奏』，琴曲的句意節次，與我文化有關，有其特定傳統。《禮．樂記》曰：『使其曲直、繁瘠、廉白、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其注曰：『節奏，闋作進止所應也。』其疏曰：『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簡言之即調之抑揚緩急，輕重遠近，所謂長音短音，強音弱音等交互配合。如詩有三字四字以至七字九字之句，琴曲亦如此，以句為重，若以西方節拍繩之，恐有所扞格。」

130 「一字或二字」：原作「一字成二字」。汪校、《輯覽》、姚校俱以「成」當為「或」。今從之。

急。每節旋起意而撫，存上意而取下意。昔伊師中論曰[131]：「知起伏、明節奏，最為樞要也。」《戴經》[132]云：「謂或作或止，作用奏之，止則節之。」節奏合而成文，聲成其文，方謂之音。如五色相雜，成文而不亂，分布得成文章也。

II-9-1　二字句節奏有三：

有兩聲慢作，有兩聲連作，有兩聲急作。

II-9-2　三字句節奏有五：

先慢一後連二，先連二後慢一，有三聲急作，有三聲慢作，有使合聲作。

II-9-3　四字句節奏有七：

先慢一後連三，先急三後慢一，先連二後慢二，先慢二後急二，有四聲勻慢作，有四聲勻急作，有使合聲作。

---

131 「論曰」：《輯覽》、姚校俱改作「論曰」。

132 「《戴經》」：原作「載經」。汪校：「『載』疑作『戴』，小戴〈樂記〉改文？」《輯覽》目為書名《載經》，引文從「謂」至「分布得成文章也」。姚校引文從「謂」至「止則節之」。錚按：引文出自《小戴禮記》孔穎達疏。《禮記義疏》卷五十二〈樂記．樂化章第十〉中「先王……制雅頌之聲，……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云云一段之後，引孔氏穎達曰：『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是『載』為『戴』之譌。

II-9-4　五字句節奏有五：

先慢三後連二，先慢一後連四，先慢三後慢二，有五聲勻作，有使合聲[133]作。

譜中有短、仲、長句。一字至五字為短句。五字至七字為仲句。七字以上為長句。如使仲句、長句節奏，頗依短句節奏相續用之。[134]

II-10　手勢有二[135]

II-10-1　取聲手勢

凡取聲者，全借手勢。左右臂腕先動，去勢側掌往外，來勢微側掌[136]向裏，聲之前，兩手[137]齊作勢，搖閃鼓之。

手勢有四：兩手往上，謂之昇；往下，謂之降；兩手向裏，謂之朝；向外，謂之分。

須知虛實之用，使勢得聲為實，待勢浮過為虛。有使虛點者，虛實運動之理，應聲徐疾節奏使之。但彈一聲，兩手作勢，擘腕[138]着

133 姚注：「『合聲』，即『同聲』、『如一』聲。」

134 錚按：此段對II-9節奏全綱而言。

135 姚校刪去「有二」，徑作「手勢」。

136 「微側掌」：原作「徽側掌」。汪校、《輯覽》、姚校俱以「徽」當作「微」。今從之。

137 「兩手」：原作「兩聲手」。姚校以「聲」衍字，今從之。

138 「擘腕」：姚校作「臂腕」。

力，下指停當，方可鼓之。

如手勢使昇，須先少降，然後使昇；如使降，先須少昇，然後使降；如使分，先須少朝，然後使分；如使朝，須先少分，然後使朝。乃是作勢搖閃，自得兩手相輔，運指沉靜不繁。蔡氏〈琴賦〉云：「左手抑揚，右手衺迴[139]，指掌反覆，抑按藏摧。」[140] 此言用指閒暇，來往曲折不露力勢。

II-10-1-1　昇降手勢[141]

左手昇時，中、名二指承勢一齊猛屈。大指少往裏彎，[142] 餘指並直。左手降時，中、名二指承勢猛舒展開，與小指並直却，大指、食指一齊往裏猛曲。如使分朝昇降，右手用指隨意權[143] 展，左手並依二法齊作，手勢運動，去處當空猛住，無令力盡。[144]

---

139 「衺迴」：原作「變迴」。《輯覽》、姚校俱作作「衺迴」。今從之。

140 姚注：「『左手抑揚，右手衺迴，指掌反覆，抑按藏摧』，即左按右撫之手勢，『起伏』中的『昇』、『降』、『朝』、『分』等均是。」

141 錚按：「昇降手勢」四字原與上文連寫，應另起。

142 「少往裏彎」：原作「少往彎」。汪、姚校俱以應有「裏」字。今據補。

143 「權」：汪校作「卷」。《輯覽》校作「全」。

144 《輯覽》本句讀：「左手並依二法，齊作手勢，運動去處，當空猛住，無令力盡。」

II-10-1-2　打圓手勢

如打圓取聲，用指輕妙，上下往來作勢，如指劃圓，隨法轉手，宛轉作之。如下數法用指，亦依打圓手勢作之。

單絃上取兩聲：抹挑、挑抹、勾剔、剔勾、打摘、摘打、擘托、托擘。

兩絃上取兩聲：打挑、挑打、勾挑、挑勾。

兩絃上取三聲：挑打挑、挑勾挑。

食、中二指手勢：凡使右手食、中二指往下取聲，兩指相並屈下，不得重疊用指，中指在上，食指在下，相去一寸許，次定食指用抹，中指用勾，各取依聲依法徐疾，下指取聲。

II-10-1-3　散擘挑歷手勢

如散擘七絃，挑歷五絃、四絃，名指按十徽打二絃，散挑四絃。凡作此句，如指上勾按絃與散七絃時，齊作搯起合聲；若指不按絃，而擘[145]七絃，左手齊起，歷五絃時，左手虛昇，歷四絃時，左手浮過十徽下，名指綽按十徽，散挑四絃，[146]名指搯起，令使

145「而擘」：原作「兩擘」。汪校「擘」當作「而」。今從汪校。

146「散挑四絃」：《輯覽》作「散拱四絃」，誤。

合聲。[147]

II-10-1-4　按歷手勢

如大指按九徽，挑歷七絃、六絃。如上勾按絃，或不按絃，先須左手浮降九徽下，兩手再虛朝，撫按齊下，歷七絃時，承聲兩手各往外分，注按九徽，應就按，再歷六絃。[148]

II-10-2　撫按手勢

撫按下指，每聲各換別指，則全憑[149]手勢取之。彈絃如擘[150]竹，按指如折釘。使聲作用，要在兩手相輔。左手使綽，右手如綽下指，左手使撼，右手如撼下指，謂之相輔。其餘聲用，並皆依此。於指訣、聲法之中，選定二十四聲，[151]右手撫按[152]一十有二：擘、

---

147 「令使合聲」：原作「合使合聲」。汪校「合使」當作「令使」。今從汪校。

148 「再歷六絃」：原作「再歷七絃」。姚校「七」當作「六」。今從姚校。

149 「則全憑」：原作「別全憑」。汪校、《輯覽》謂：「別」應作「則」。姚校刪「別」字。今從汪校。

150 汪校：「擘」當作「劈」。錚按：「擘」，分開、分裂。白居易《長恨歌》：「釵留一股合一扇，釵擘黃金合分鈿。」陳拙《琴說》：「疾打則聲如擘竹，緩挑則韻似風生。」數本皆作「擘」。可見原文無誤。

151 姚注：「『選定二十四聲』，原文『手勢有二』，當是『取聲手勢』及『撫按手勢』。『取聲手勢』下有『昇降』、『打圓』等五目，則『撫按手勢』應附二十四聲，原文無着落，可能後人輯錄時脱漏。」

152 姚校：「撫按」下脱一「勢」字。

托、抹、挑、勾、剔、打、摘、輪、彈、齪、撮，左手按勢一十有二：大指甲肉按、大指節肉按、大指啄食指按、中指按、名指按、跪按、對按[153]、拈、大食雙按、中名雙按、泛絃。[154]

III 聲法〔佚〕

IV 聲用〔佚〕

V 韻用有四[155]

韻者，聲後而鳴曰韻。其韻、其聲相連。韻後之韻，名曰餘韻，韻欲散而意尚未盡，似有似無也。

V-1 綽起：撫按聲畢，餘韻往上綽起，或往下綽起，其韻有起無止，當空散。

擄起：韻後按指，臨起擄，似有聲，與聲法內掐起微輕[156]。

---

153 汪校：「拈」宜作「掐」。

154 錚按：至此，第48葉行1r，III指法門結束。

155 錚按：V韻用門到VI聲訣門，文字起自第26葉行11v，止於第29葉行1v。

156「微輕」：原作「徽輕」。汪校、《輯覽》校作「微輕」。今從之。

V-2　浮引：撫按聲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

浮抑：撫按聲畢，餘韻浮抑下徽少許。

此浮引、浮抑無[157]定處，不拘定徽做韻，又與聲用內閃同，浮抑又與下閃同，唯急閃聲使畢，手不起，須在用按、浮引、浮抑，韻低使畢，須用摭起。[158]

V-3　浮對過、意對過：

浮對過[159]：摭按[160]聲畢，大指不動，因下名指對徽按絃，就指將韻對過，大指空起不搯絃[161]也。

意對過[162]：大指當徽按絃，不使搯聲，名指迎聲不拘至徽不至徽按定，名曰意對過。不做實字使，[163]如聲韻作用使之。

指訣、指法、聲法、聲用、韻用，立為五門。每聲各立，假令為法，徽絃不定。若遇別絃徽上，依此作之，

157 《輯覽》此處衍「拘」字。

158 《輯覽》句讀：「須在用按。浮引浮抑，韻低，使畢須用摭起。」

159 姚注：「『浮對過』，如大指七絃九徽得聲後，即下名指於十徽，大指空起，使韻移在十徽。下名指於十徽，實近於虛罨。」

160 姚校：「摭按」當作「撫按」。

161 「不搯絃」：原作「不搯法」。今據指法改正。

162 姚注：「『意對過』，大指得聲後，下名指於九徽之下迎聲，不拘徽位。」

163 「不做實字使」：原作「大做實字使」。姚校「大」作「不」。錚按：II-8-4 結聲類亦云「不應實字」，故今從姚校。

散、泛、木聲同使。[164]

VI 聲訣

VI-1 聲同疾徐異

VI-1-1 抹勾

勾打（往上，二絃兩聲，慢作。[165]）

疊勘[166]（兩聲連作。）

正勘[167]

背勘[168]

反勘[169]

夾勘[170]（往上四勘，依約有兩聲。）

單絃上七法，聲同，徐疾異。

---

164 錚按：此段為I-V指訣、指法、聲法、聲用、韻用五門的小結。

165 《輯覽》點作：「往上二絃，兩聲慢作。」姚校點作：「往上二法，兩聲慢作。」錚按：此注對抹勾、勾打兩種指法而言。往上，猶以上，指以上數條而言。

166 姚注：「『疊勘』，通常均和連勘相通，作四聲處理，祇有宋則全和尚謂『抹勾齊下為勘，分作兩聲名曰疊勘。』與此處要求相符。」

167 姚注：「『正勘』，擬即『單勘』。抹勾相連為勘，法與『疊勘』相同，祇是疾徐之分。」

168 姚注：「『背勘』，唐陳康士：『抹勾六又剔六急挑六，令有四聲。』在此處應是『依約有兩聲』，當須疾作。」

169 姚注：「『反勘』，宋成玉磵謂：『打勾為反勘』。」

170 姚注：「『夾勘』，各家無此指法，宋則全和尚釋『圓摟』，亦名『夾勘』，但圓摟不在一條絃上。如抹五勾三同聲，與此處要在草絃上亦不相符。」

VI-1-2　疊[171]（侵作[172]。）

衮[173]（連作。）

度[174]（一聲，急過如作一聲。）

三絃上三法，聲同，徐疾異。

VI-1-3　緩全扶

疾全扶

雙钃[175]

兩絃上三法，聲同，徐疾異。[176]

VI-2　聲法雙音[177]

兩絃相並，使雙抹[178]、雙挑、雙打、雙摘、雙

---

[171] 錚按：「疊」，見II-3-1-2-2-1，「三絃用疊，慢過三聲。」

[172] 汪校：「侵」應作「徐」或「慍」。《輯覽》作：「侵慢作」。姚校：「侵」應作「慢」。錚按：侵有漸進之義。宋玉《風賦》：「夫風生於地，起於青萍之末；侵淫溪谷，盛怒於土壤之口。」《史記·武帝紀》：「是歲，天子始巡郡縣，侵尋於泰山矣。」《索隱》：「侵尋，即侵淫也。……小顏（師古）云：『侵淫，漸染之義。』」可見原文無誤，不必改。

[173] 錚按：「衮」，見II-3-1-2-2-1，「『用衮』，急過三聲。」

[174] 錚按：「度」，見II-3-1-2-2-1，「『三絃相並』，或至七絃，並皆用度。」

[175] 姚注：「『雙钃』，宋則全和尚謂『雙钃以兩條絃為之，假如雙钃四五，以食指抹四五，中指勾四五，亦如钃，指力不得令斷，並如一聲。』是亦不在單絃上。」

[176] 錚按：此行原作小字注，准VI-1-1、VI-1-2例，應大寫。

[177] 姚注：「『雙音』，即作兩絃如一聲。」

[178] 姚注：「『雙抹』，即抹兩絃如一聲。餘同此。」

勾、雙剔、齊抹[179]、齊挑、圓摟[180]、撥刺。

隔一絃兩絃，使正齪、反齪、合聲。

隔三絃四絃，使齊撮、外掌[181]。

往上數絃名曰雙音。有上散一絃下按一絃，或上按一絃下散一絃，或作上泛一絃下按一絃作。有雙散、雙泛、雙按作者。如兩絃聲和，盡為同聲相應。如兩絃不和，指往上過雙音，偏應上絃，可應下絃；指往下過雙音，偏應下絃，可應上絃。謂分先後雙音應也。

VI-3　聲法重作（名曰復聲[182]）

---

179 姚注：「『齊抹』，如齊抹即抹兩絃如一聲，則與雙抹相同。原文『名別聲相類』中謂『圓摟聲與齊抹聲相類』，則是隔一絃同聲，與此處『兩絃相並』不符。唐趙耶利釋『雙勾』謂，『食勾過角，中急勾宮，兩聲如一聲。』亦是『圓摟』，可能各家所釋不同。」

180 姚注：「『圓摟』，原文『指法』中釋『圓摟』謂『作緩全扶宮商，名仍緩打過宮商，不絕之。』唐趙耶利釋『圓摟』中亦有此說，文字亦全同。但趙氏又云：『食抹六少息，又抹七以中勾五，令五七如一聲。』此是一般釋『圓摟』之法，且與原文『圓摟聲與齊抹聲相類』之說相通。亦可能『圓摟』原有不同解釋，致原文自相矛盾。或則『圓摟聲』與『圓摟』有別，此處當以『令五七如一聲』為法。」錚按：姚注所謂原文「指法」中釋「圓摟」實是陳拙彈琴論說之後羼入的趙耶利〈彈琴右手法〉，宜乎全同於趙釋。而「食抹六少息，又抹七以中勾五，令五七如一聲」出自《太音大全集》卷五唐陳居士〈聽聲數應指法並注指訣〉，並非趙釋。是陳居士與陳拙釋「圓摟」之法相通，並與趙釋不同。

181 錚按：「外掌」，似即反撮、背撮一類之古稱。按反撮最早見諸《永樂琴書集成》卷八〈諸家指法拾遺〉、卷九〈指法手勢圖〉，陳仲儒、馮智辨、趙耶利、陳拙諸家指法未見用反撮名號者。

182 姚注：「『復聲』，重復其聲。」

連爴[183]、復爴[184]、重歷[185]、復圓摟、雙彈、小折聲、單折聲、大折聲、雙折聲[186]、打圓[187]、啄[188]、齪、合聲、度、拂、引、抑、抹抹、挑挑。

VI-4　聲分剛柔

每絃取聲，自有剛柔相應。指往上為剛，剛聲清遠；指往下為柔，柔聲和潤。句內參詳而用，勿失剛柔之理，勿謂取聲和而逆其指，勿謂用指順而逆其聲，須聲和而指順。[189]

VI-5　名別聲相類[190]

---

183 姚注：「『連爴』，唐陳康士：『以食指先抹大，少息，次抹二，急以中指勾大二，令有四聲。』」

184 姚注：「『復爴』，各家俱無此名稱，恐是『連爴』、『疊爴』、『相接爴』之別稱。」

185 姚注：「『重歷』，各家亦無此名，凡言『重』、『復』、『雙』等或均是重復而作之意。『復圓摟』、『雙彈』均如此理解。」

186 姚注：「『折聲』，在原文『指分遠近』、『倒指』下有『令有翻折之聲』，即在絃上一出一入，所謂『小、單、大、雙』當祇是出入次數之多寡。又如『拂歷六七絃』，亦是『折聲』。」

187 姚注：「『打圓』，唐陳康士：『以名打四食挑七，三作六聲。』」

188 姚注：「『啄』，即『啄搦聲』。唐趙耶利：『如瑣聲來去，一拂一歷一搯，左右手相應作之，如鵶啄物也。』」錚按：姚注引釋文出《太音大全集》卷五〈右手指法〉，原注：「出自劉籍《琴議》，諸家不同，隨指疏之。」

189 「聲和而指順」：原作「要和而指順」。錚按：「要」當作「聲」。

190 姚注：「『名別聲相類』，名稱不同而聲相似。」

上猱與引，下猱與抑相類[191]。隨聲閃與隨聲按相類。[192]見聲下閃與浮抑，又與實抑相類。意對與見聲上閃與浮引，又與實引相類。[193]見聲上閃三遍，與牽抑、打圓相類。[194]雙挑、雙抹與撥刺聲相類。[195]夾徽猱與夾徽歷相類。[196]對與引相類。[197]上帶過與雙剔、雙摘聲相類。[198]圓摟聲與齊抹聲相類。

---

[191] 「相類」：原脫「相」字。據姚校補。姚注：「『上猱與引，下猱與抑相類』，引是引上，抑是抑下，上猱是『不待按定，承聲綽徽上少許，就聲却下至徽。』綽徽上少許，故與引相類。下猱是承聲注徽下少許，故與抑相類。」

[192] 姚注：「『隨聲閃與隨聲按相類』，隨聲是撫按齊作，惟閃有吟意，猶落指而吟，按雖不吟，聲實相類。」

[193] 「見聲下閃與浮抑」：原作「見聲上閃與浮抑」。「意對與見聲上閃與浮引」：原作「意對與見聲下閃與浮引」。姚注云：「『見聲上閃與浮抑，又與實抑相類』，意對與見聲下閃與浮引又與實引相類。『見聲』是得聲之後。上閃怎能與抑相類，在『韻用』節謂『浮抑又與下閃同』，與此處『上閃』有矛盾。『意對』是『大指當徽按絃，不使掐起，名指迎聲，不拘至徽不至徽按定。』與『見聲下閃』亦不相類。祇能存疑。」錚按：姚注甚是，今即改正之。

[194] 姚注：「『見聲上閃三遍，與牽抑、打圓相類』，上閃三遍視同六聲則與『打圓』相類。牽抑恐是大蟹行，用名中食三指退按。」

[195] 姚注：「『雙挑、雙抹與撥刺聲相類』，雙挑雙抹不是挑兩次抹兩次，而是挑兩絃如一聲，抹兩絃如一聲。」

[196] 姚注：「『夾徽猱與夾徽歷相類』，『夾徽歷』一名，無解釋，在『取聲指法』下有『夾徽猱與夾徽歷同，唯爭猱不至徽不應，實字做聲作用使。徽夾至徽應，聲做實字使。』其差別在應與不應，做聲作用與做實字不同，從夾徽說則是相類。」

[197] 姚注：「『對與引相類』，對是對過，引是引上。」

[198] 姚注：「『上帶過與雙剔、雙摘聲相類』，上帶過疑猶今之『放合』。雙剔雙摘均是剔摘兩絃如一聲，猶今之『彈』。」

48r

按對按拈大食雙按中名雙按泛絃
彈琴用指
擬三
大指約徵無名指打宮食指挑角前後為擬一
時為摞
擬四
大指約文無名打商食挑羽
擬六
名打宮大指向内托文
複間勾
食按商上中按宮上食先抹商中則勾宮中仍

47v

如上勾按絃或不按絃先須左手浮降九徽下兩手再虛朝撫按齊下歷七絃時承聲兩手各注外分注按九徽應就按再歷七絃

撫按手勢

撫按下指每聲各換別指別全憑手摯取之彈絃如擘竹按指如折釘使聲作用要在兩手相輔左手使綽右手如綽下指左手使撼右手如撼下指謂之相輔其餘聲用並皆依此於指訣聲法之中選定二十四聲右手撫按一十有二擘托抹挑勾剔打摘輪彈齪撮左手按勢一十有二大指甲肉按大指節肉按大指喙食指按中指按名指按跪

47r

得重疊用指中指在上食指在下相去一寸許次
定食指用抹中指用勾各取依聲依法徐疾下指

取聲

散擘挑歷手勢

如散擘七絃挑歷五絃四絃名指挼十徽打二絃
散挑四絃凡作此句如指上勾挼絃與散七絃時
齋作搯起合聲若指不挼絃兩擘七絃左手齋起
歷五絃時左手虛昇歷四絃時左手浮過十徽下
名指綽挼十徽散挑四絃名指搯起合使合聲

挼歷手勢

如大指挼九徽挑歷七絃六絃

46v

如打圓取聲用指輕妙上下往来作勢如指劃圓隨法轉手究轉作之如下數法用指亦依打圓手勢作之

單絃上取兩聲

抹挑　挑抹　勾剔　剔勾　打摘　摘打

擘托　托擘

兩絃上取兩聲

打挑　挑打　勾挑　挑勾

兩絃上取三聲

挑打挑　挑勾挑

食中二指手勢

凡使右手食中二指往下取聲兩指相並屈下不

46r

手勢使昇須先少降然後使昇如使降先須少昇然後
使降如使分先須少朝然後使分如使朝須先少分然
後使朝乃是作勢搖閃自得兩手相輔運指沉靜不繁
蔡氏琴賦云左手抑揚右手變迴指掌反覆抑按藏摧
此言用指間暇來往曲折不露力勢昇降手勢

左手昇時中名二指承勢一齊猛屈大指少往彎餘
指並直左手降時中名二指承勢猛舒展開與小指
並直卻大指食指一齊往裏猛曲

如使分朝昇降右手用指隨意權展左手並依二
法齊作手勢運動去處當空猛住無令力盡

打圓手勢

45v

譜中有短仲長句一字至五字為短句五字至七字為仲句七字已上為長句如使仲句長句節奏頗依短句節奏相續用之

手勢有二

取聲手勢

凡取聲者全借手勢左右臂腕先動去勢側掌往外來勢儌側掌向裹聲之前兩聲手齊作勢搖閃皷之手勢有四兩手往上謂之昇往下謂之降兩手向裹謂之朝向外謂之分須知虛實之用使勢得聲為實持勢浮過為虛有使虛點者虛實運動之理應聲徐疾節奏使之但彈一聲兩手作勢臂腕着力下指停當方可皷之如

45r

有三聲急作　有三聲慢作
有使合聲作
四字句節奏有七
先慢一後連三　先急三後慢一
先連二後慢二　先慢二後急二
有四聲匀慢作　有四聲匀急作
有使合聲作
五字句節奏有五
先慢三後連二　先慢一後連四
先連三後慢二　有五聲匀作
有使合聲作

44v

各分一節聲暫少息奏者聲再發也或二三節合成一句用節奏而成其句意徐者不至於怠疾者不至於亂連者不至於急每節旋起意而撫存上意而取下意昔伊師中論曰知起伏明節奏最為樞要也載經云謂或作或止作用奏之止則節之節奏合而成文聲成其文方謂之音如五色相雜成文而不亂分布得成文章也

二字句節奏有三

有兩聲慢作　　有兩聲連作

有兩聲急作

三字句節奏有五

先慢一後連二　　先連二後慢一

44r

一法撫按得聲猛猱罷掐起

一法撫按得聲吟猱了掐起

一法撫按得聲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徽下少許掐起）

四法結聲有使攄起詳其句意用之如徽外按之一同不應實字為之助聲

按絃起伏

如使大指外撼得聲却轉指往裏或使裏撼得聲却轉指往外自有回折之音妙矣謂得聲為起轉指為使

節奏

夫節奏者句意節次也有一字成二字三字四字五字

43v

用撥猛摯見聲起指往上如見撥徽往下用撥猛
摯見聲起指往下若當徽再撥猛摯見聲往上直
起有使結聲起者

礙指

有撥指礙下散聲聲作無矣謂之礙指指須先
起方作後聲

結聲

結聲者結絕之意使吟猱浮抑浮引掐起撫起
六法相兼而用聲後使名曰掐起韻後使名曰
撫起其韻有四
一法撫撥得聲細吟了掐起

43r

為主得聲起指為客指要旋起旋作承起力勢皷之如並按數聲雖指不起使聲作用亦起伏與手勢法相兼用之

右手

如皷聲畢除寄指外指要旋當空摯住往下再取次聲次聲使遠起指遠去次聲使近起指近東須分上下遠近起之然後再作取聲有準下指不亂也

左手 旋指附結聲附按絃起伏附

如按聲畢除不動外指要旋起凡指起着往下實按借力起之有與撫散絃聲齊起如見按徽往上

42v

兩手相對用指每一句中有單對指或兩對指三對指

單對指

如用抹食指按也皆依此

兩對指

如用抹食指按如用勾中指按他皆依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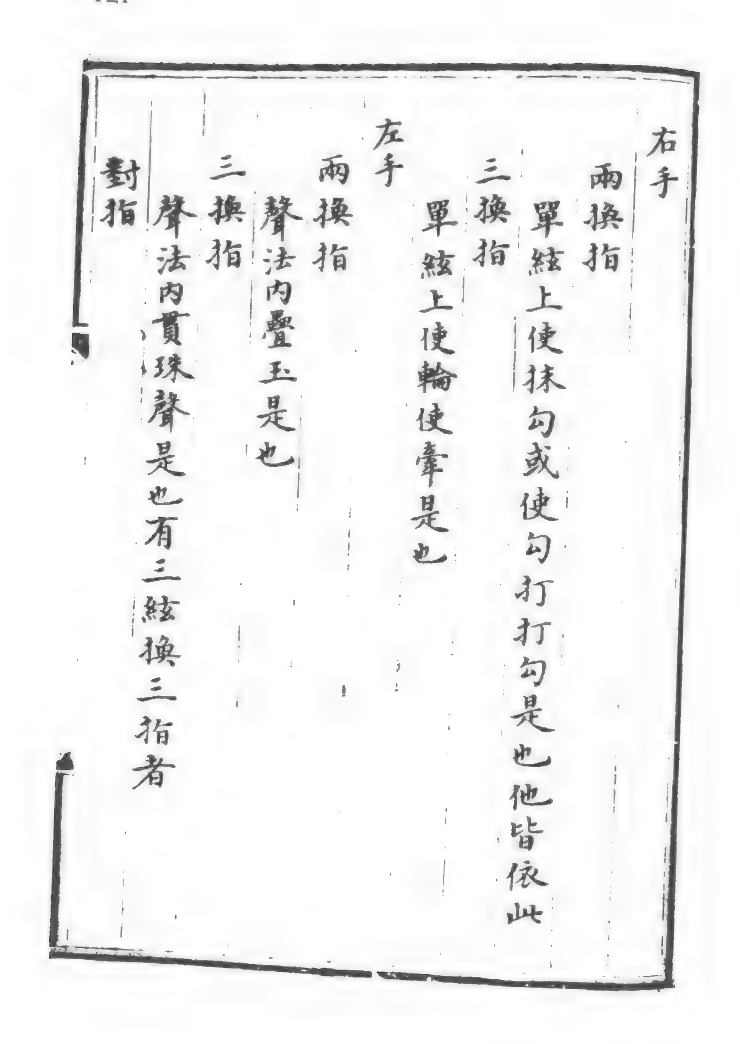
三對指

如用抹食指按如用勾中指按如用打名指按

起伏

起伏者左右撫按手法也起者撫按聲畢起指往上伏者指再作也又云暫停伏歇之意勿令絃上頭放於手死下指起指各有所因無令相礙如主客相容下指着絃

42r



右手

兩換指

單絃上使抹勾或使勾打打勾是也他皆依此

三換指

單絃上使輪使牽是也

左手

兩換指

聲法内疊玉是也

三換指

聲法内貫珠聲是也有三絃換三指者

對指

41v

自下而上為正飛謂用引用綽從上而下為倒飛

用掐用注對按聲過為對飛

運徽

右手下指取聲使近不得過六徽如作散聲左手等待按掐中指常在絃外隨聲往上作勢不得過七徽

尋絃

撫按宮絃兩手並用中指遠近一體如使聲法須合換指者不拘此

換指

兩手各有換指換者改也

指撫按則取聲指法妙也

41r

一法大指按七絃了再用指梢按六絃

兩按

往上先按一絃隔絃往下再按一絃有先往下按一絃後隔一絃往上再按一絃名曰兩按

如用中指綽按大絃上至十徽後換大指注三絃下至九徽

如用名指綽按三絃上至十徽後換大指注按六絃下至九徽

應律

左手引抑綽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

飛絃

36v

如中指綽起按至九徽換大指綽按下絃至九徽
如名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
徽
往上四法又名交指按
如中指綽按大絃上至十徽換名指綽按三絃上
十徽

歷按
謂用一指歷按兩絃右手從下而上連挑兩絃名
曰歷按大指歷按有二
一法先用大指節傍紕肉先按下絃後使肉甲就
按上絃

36r

上絃先注用蹵下絃用撼

名指並按

上絃用綽下絃用撞或用敦用撼

有上下兩絃用撼者

八徽往上多使跪按屈節往下以甲并肉雙按兩絃聲多使撼

換指並按

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

如食指綽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九徽按定下絃食指方起

35v

却外彎立起指稍用節下純肉按下絃須要腕低

餘指平鋪琴面勿礙散聲

一法兩注按指往裏曲注按上絃却往外彎節下

純肉注按下絃

一法放起按指往裏曲先綽按上絃得聲攀絃往

下徽低猛放按絃有聲指不外彎便按下絃

食指並按

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或使搖指

上絃先注再用正猱下絃用撼

中指並按

上絃用綽下絃用撼有使搖指

35r

復下改名復至

單掩相連兩聲

謂用一指單掩一絃右手連作兩聲左手作用於

單掩並掩作用内叅詳使其理相同

並掩

謂用一指並掩兩絃右手從上而下連彈兩聲名

曰並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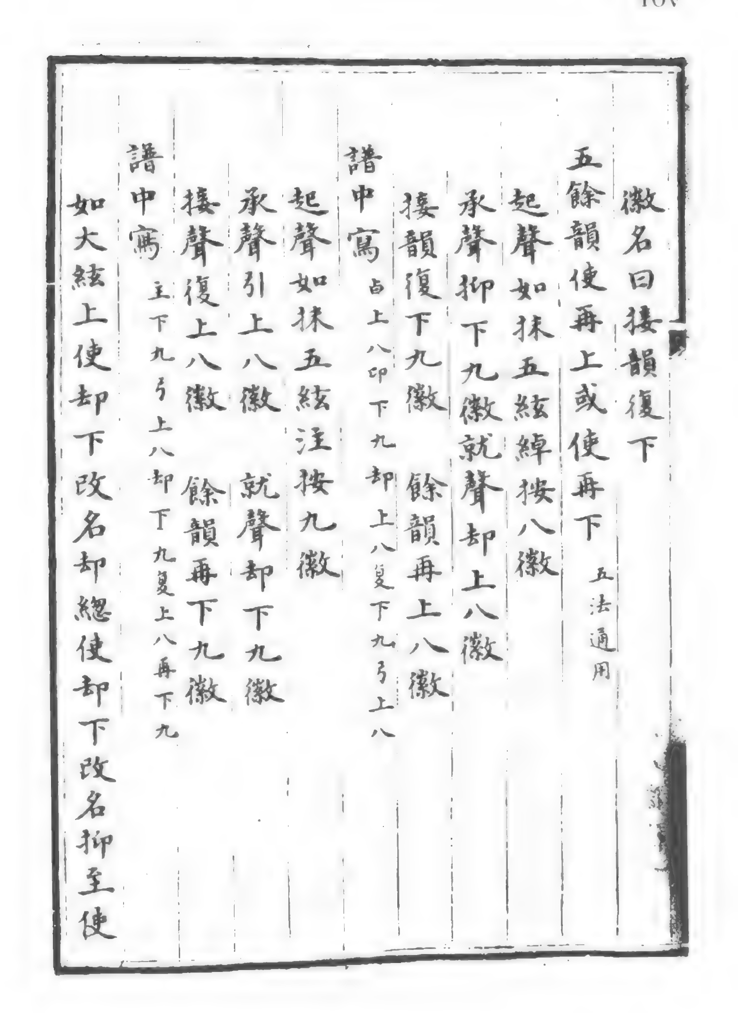
大指並掩有三

綽注掩　兩注掩　放起掩

一法綽注掩指從裏曲探過指稍掩絃有使甲根

盡處掩者先綽上絃徽正横於骨節上下絃間指

40v



徽名曰援韻復下

五餘韻使再上或使再下 五法通用

起聲如抹五絃綽按八徽

承聲抑下九徽就聲却上八徽

援韻復下九徽 餘韻再上八徽

譜中寫 卣上八卬下九却上八复下九弓上八

起聲如抹五絃注按九徽

承聲引上八徽 就聲却下九徽

援聲復上八徽 餘韻再下九徽

譜中寫 主下九弓上八却下九复上八再下九

如大絃上使却下改名却總使却下改名抑至使

40r

如按八徽抹五絃抑下九徽名曰抑按

三就聲（又名隨聲隨者隨逐之意）

使却上或使却下（亦名依住又名舊處更名伏住又謂本處）

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名曰就聲却下

如抹五絃綽按八徽抑下九徽却上八徽名曰就聲却上

四絃韻使復上或使復下

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復上八徽名曰擭韻復上

如抹五絃綽按八徽抑下九徽却上八徽復下九

39v

伏結聲使之

單按上下分聲分韻

謂用一指單按一絃每作一聲相連上下用按有分

兩聲或分三聲并按韻連韻餘韻通為五音使者名

曰分聲分韻各依其譜用之

一起頭使綽按或使注按

綽按注按其聲藏頭無起有止止聲應徽　分具

徐疾者聲慢離徽遠取疾者聲急離徽近取綽注

取聲和潤聲不乾枯各見一聲名曰起頭

二承聲使引按或使抑按各係實聲

如按九徽抹五絃引上八徽名曰引按

39r

先正猱　後細吟　先細吟　後正猱

先上猱徽正細吟　與順吟相類

先下猱徽正細吟　與逆吟相類

先上猱再上閃吟　先下猱再下閃吟

先注按後正猱　再上閃細吟

先上猱徽正撊　先下猱徽正撊

先下閃後綽按　並使兩敦上閃細吟

並使兩撞下閃細吟

浮對過　意對過　綽起　餘韻聲後暫停少息

掐起聲後使之做聲作用

如使推出單拂起雙拂起單掐起雙掐起並依起

38v

注吟 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先往微下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

綽吟 又名足吟如使大指指面承聲先綽微下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與逆吟相類

綽撞　輕撞　重撞　掣撞

兩撞 承聲先撞一遍指再急回就聲再撞有盂使三撞者

注敷　輕敷　重敷　掣敷

兩敷 承聲先敷一遍指再急回就聲再敷有盂使三撞者

先撞　後敷　先敷　後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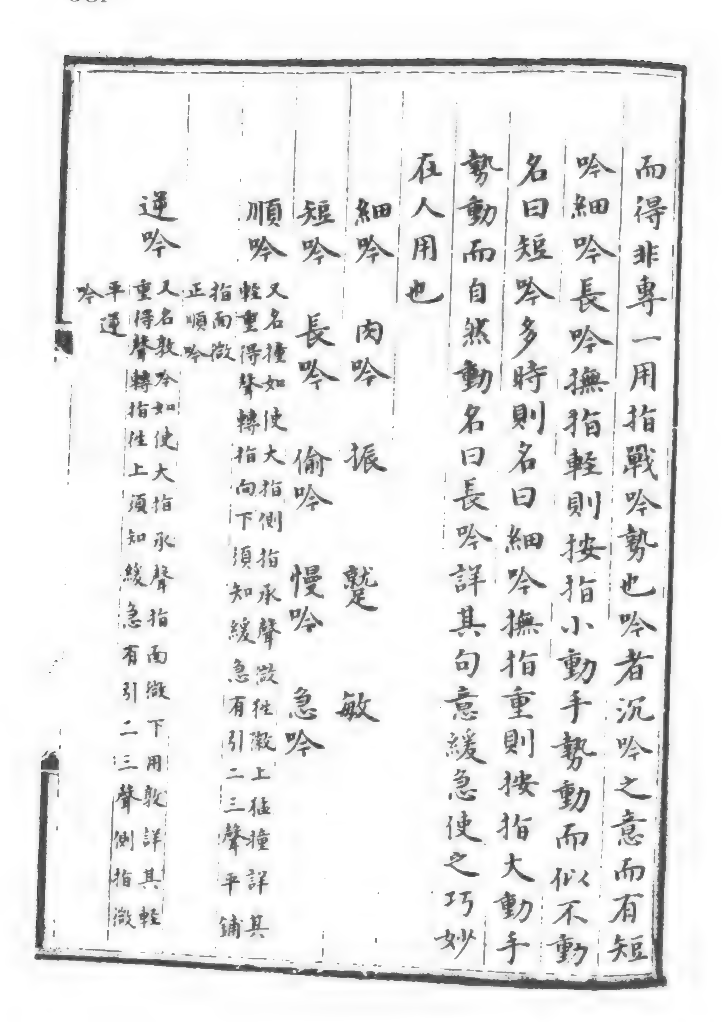
隨聲閃吟 有使兩閃三閃者　上閃吟 有使兩三閃者

下閃吟　正猱　上猱吟　下猱吟

夾徽猱　再猱聲　小擱　大擱

裹搣　外搣　搖指　圈

38r


而得非專一用指戰吟勢也吟者沉吟之意而有短吟細吟長吟撫指輕則按指小動手勢動而似不動名曰短吟多時則名曰細吟撫指重則按指大動手勢動而自然動名曰長吟詳其句意緩急使之巧妙在人用也

細吟　肉吟　振　蹵　敏

短吟　長吟　偷吟　慢吟　急吟

順吟　又名撞如使大指側指承聲微往微上往撞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向下須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平鋪指面微正順吟

逆吟　又名敦吟如使大指承聲指面微下用敦詳其輕重得聲轉指往上須知緩急有引二三聲側指微平逆吟

37v

按定不令聲散句內消詳使之

單按

謂用一指單按一絃名曰單按大食中名四指

同使

單按一聲作用

用吟有二一法承聲吟不待按定承聲便吟一法見聲吟又名聲後吟後撫見聲按指方吟吟罷有少息更存餘韻方作後聲凡使吟者須得其法兩相附齊下下指須要絃顫承絃顫而用按其聲自吟亦有上下按絃手勢來往左右迴轉因指擊發動承聲微綽輕撞接其力勢而吟吟要起伏合節用指純熟自然

37r

之或先按一絃那指再按兩絃或先按兩絃那
指再按一絃如往下疊並按四五六七絃或往
上疊並按七六五四絃如指不起亦分資次用
按指左右搖那轉腕掐絃按之有每聲用指旋
按旋起作者徽正取者為聲蹉徽取者為用各
隨聲意使之凡按指附琴面往下按絃徽低按
指遲頓起伏失節如按聲畢先雖轉腕按勢聲
掣鬧後迴指順方按次絃按指巧則聲隨意得
凡按詳其輕重如右手使輕須用輕按右手使重
須用重按辯驗其聲識其放縱有猛按定不令
聲散再擊發運動令聲發揚有得發揚後却猛

34v

兩絃上下取三聲先下絃四徽正用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下絃只四徽正用挑

逆順平聲用指也皆依此

左手按絃法有七

用按　單按　並按　壓按　兩按　應律　飛絃

用按

但凡用按腕臂與手齊動絃高處徽近徽下絃低處徽近徽上得中則對徽用按按指實則絃振木而發聲有丁清韻也謂之緣木之聲凡按暗徽先知明徽中間幾箇各分遠近按之如九徽往上並按三絃故難取與須知起復節奏按

34r

使挑聲先濁而後清

如兩絃上下取三聲先下絃四徽正用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却下絃三徽近上用挑如三絃上下取三聲先取一徽近上打三絃後靠岳勾二絃擘七絃名曰交指取聲

順聲 先遠後近下指

如單絃取兩聲先三徽近下使抹後四徽上用挑

如兩絃上下取三聲先下絃三徽近下使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却下絃四徽正用挑

平聲 先後取聲則依舊處下指名曰平聲

如單絃上取兩聲先四徽正用抹只四徽用挑如

33v

三徽已来九鎖近下抹挑雙彈輪歷四徽左右度
拂五六徽間中平用指依此遠近取聲輔之有上
絃使遠下絃使近或先下絃使近後上絃使遠其
餘指法聲法依頗同相類聲下指各分清濁用之

起聲

如作散聲句依中平取聲起頭每聲漸那指去岳
作之名曰先近後遠如取木聲句依中平取聲起
頭每聲漸那指向裏作之名曰先遠後近如作泛
聲多靠岳取

逆聲 先近後遠下指

如單絃上取兩聲先四徽近上用抹後三徽近下

33r

上須分食指按挑六絃名指散打二絃再按挑六

絃

凡下指者每絃相並或隔一絃兩三絃四絃對過未聲分指各用指别須分上下輪有資次取聲有準指不亂也如上下兩絃取聲有上散下按或上按下散上泛下按或散泛聲和者有全散全泛全按作者上下取聲來往須要左右究轉作之

指分遠近

下指取聲須分中平遠近如使平聲者擘托齋撮離岳三寸許勾剔打摘一徽上下用蠲圓摟連抹

32v

隔三絃分指

上絃用中指下絃用食指有大指者謂之彈上撫下

隔四絃五絃分指

上絃用中指下絃用大指

三絃相間取三聲分指

上絃中指中絃名指下絃食指挑有用大指者

對過隨句末聲分指有二

如大指按九徽打二絃名指按十徽對過末聲在下須分食指散挑四絃名指按十徽打二絃再散

挑四絃

如大指按九徽抹六絃名指按十徽對過末聲在

32r

絃作如一聲

名指

如指往上一絃用單摘兩絃用雙摘作如一聲如

指往下一絃用單打有並打兩絃或至六絃者有

雙打兩絃作如一聲

單絃上用指

有使先挑後抹或先抹後挑他皆依此

兩絃相並分指

上絃用打下絃用挑 謂之缺聲

隔一絃兩絃分指

上絃用名指下絃用食指 謂之搿上撫下

31v

食指

如指往上一絃用單挑兩絃用挑歷分明兩聲有雙挑兩絃作如一聲三絃用疊慢過三聲用衮急過三聲有並挑六絃者三絃相並或至七絃並皆用度數依譜如指往下一絃用單抹有並抹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抹作如一聲三絃相並或至七絃並皆拂絃數依譜

中指

如指往上一絃用單剔兩絃用雙剔作如一聲有就指使剔出數絃作如一聲與度一同如指往下一絃用單勾有並勾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勾兩

31r

功是也敲與提二法相兼用之

倒指

如彈絃上使抹挑或使抹挑大指靠着食指横鋪指面絃上壓絃徹底往下猛抹掣之隨聲食指急曲大指捻定食指面臂腕往前先出用甲猛挑令有翻折之聲如使中指依此兼有順聲逆聲詳其句意用之

指分上下

大指

如指往裏一絃用單擘兩絃用擘歷分明兩聲有雙擘兩絃作如一聲如指往外一絃用托

30v

似勾絃起猛放有聲中指用勾似此如使食指大指捻定食指指面先往絃外放指用甲少許使近往上猛提放令有聲大指用提有二如指使近必先往外側腕四絃已来指面淺揷絃底向上猛提如提使遠離岳二寸許用甲淺揷絃底向上猛提

掣

又名鋪指彈

如使擘抹勾打探指深取横鋪指面絃上壓絃徽底臂腕先行用力挖指往下猛掣得聲手起

敲

大指捻定食指徽近指面提腕懸掌曲指用甲少許往下猛敲得聲手起如敲金擊玉之勢琴書云折指敲絃第一

30r

聲如用歷先作一聲畢指掌少退近後却往前再取次聲用指活矣他皆依此使聲作用有六遠近輕重徐疾聲輕短者揷指浮取絃上輕過使近而多疾聲重長者探指深取下指猛掣使近而多徐凡句起頭如作散聲先近至遠如取木聲先遠作至近上下取聲遠近相間作大絃至四絃提腕下指重聲多用輕聲用少四絃至七絃低腕下指輕聲用多重聲用少有七絃輕重相間作大食中名四指取聲有提有敲有掣有倒指四法句內參詳而使之

提 又名擡

如名指用提與打一同唯爭用指上節徽曲往裏

29v

上帶過與雙剔雙摘聲相類圓摟聲與聲摟聲相類

下指取訣

下指

凡取聲全借手勢下指下指沉實則絃顫絃顫着面則聲圓聲振底面相響象天地之氣相呼吸也凡取聲者有當空下指便猛過絃或放指靠絃下指少那近上然後方鼓當須詳審如便擘抹勾打絃從指面上過令有甲肉聲若使托挑剔摘用甲中心着絃往外急出上下用指須用臂腕先動屈指到絃猛過但得聲者手起須依起伏節奏使之如並兩絃三絃往下取聲先作一聲畢然後指面倚着下絃只掌面微頓向上再往下取次

29r

引　抑　抹抹　挑挑

聲分剛柔

每絃取聲自有剛柔相應指往上為剛剛聲清遠指往下為柔柔聲和潤句內叅詳而用勿失剛柔之理勿謂取聲和而逆其指勿謂用指順而逆其聲須要和而指順

名別聲相類

上猱與引下猱與抑類隨聲閃與隨聲按相類見聲上閃與浮抑又與實抑相類意對與見聲下閃與浮引又與實引相類見聲上閃三遍與牽抑打圓相類雙挑雙抹與撥剌聲相類夾徵猱與夾徵歷相類對與引相類

28v

兩絃相並使雙抹雙挑雙打雙摘雙勾雙剔齊抹齊挑
圓摟撥剌隔一絃兩絃使正齪反齪合聲隔三絃四絃
使齊撮外掌往上數絃名曰雙音有上散一絃下按一
絃或上按一絃下散一絃或作上泛一絃下按一絃作
有雙散雙泛雙按作者如兩絃聲和盡為同聲相應如
兩絃不和指往上過雙音徧應上絃可應下絃指往下
過雙音徧應下絃可應上絃謂分先後雙音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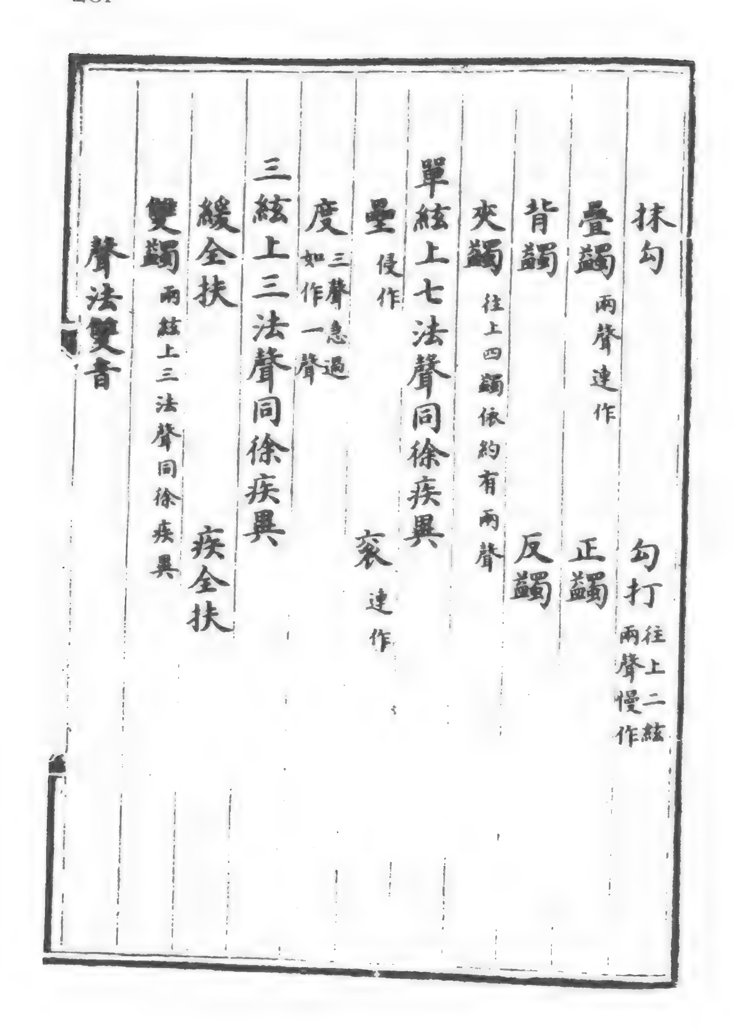
聲法重作 名曰復聲

連躅　復躅　重歷　復圓摟　雙彈

小折聲　單折聲　大折聲　雙折聲　打圓

啄　齪　合聲　度　拂

28r



抹勾　勾打 往上二絃兩聲慢作

疊蠲 兩聲連作　正蠲

背蠲　反蠲

夾蠲 往上四蠲依約有兩聲

單絃上七法聲同徐疾異

壘 侵作　衮 連作

度 三聲急過如作一聲

三絃上三法聲同徐疾異

緩全扶　疾全扶

雙蠲 兩絃上三法聲同徐疾異

聲法變音

27v

下閂同唯急閂聲使畢手不起須在用按浮引浮

抑韻低使畢須用摭起

浮對過意對過

浮對過摭按聲畢大指不動因下名指對徽按絃

就指將韻對過大指空起不掐法也

意對過大指當徽按絃不使掐聲名指迎聲不拘

至徽不至徽按定名曰意對過大做實字使如聲

韻作用使之

指訣指法聲法聲用韻用立為五門每聲各立假令為

法徽絃不定若遇別絃徽上依此作之散泛木聲同使

聲訣　聲同疾徐異

27r

韻名曰餘韻韻欲散而意尚未盡似有似無也

綽起

撫按聲畢餘韻往上綽起或往下綽起其韻有起

無止當空散

撫起

韻後按指臨起撫似有聲與聲法内搯起徽輕

浮引

撫按聲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

浮抑

撫按聲畢餘韻浮抑下徽少許　此浮引浮抑無

定處不拘定徽做韻又與聲用内閃同浮抑又與

26v

小擱
有承聲或聲後曲指按絃不動只掌腕右左輕搖其指自擱或一遍兩遍也

大擱
指按當徽與腕齊動有先往上擱有先往下擱或動一遍兩遍者

猱擱一類唯爭取聲長短猱長擱短猱亦有長短長猱離徽遠取短猱離徽近取猱擱之聲止不應徽不拘定處乃換聲之意也須要按指有力勿使勢露和而有體猱擱二法如風荷覆水之勢

韻用有四韻者聲後而鳴曰韻其韻其聲相連韻後之

26r

下猱

不待按定承聲注徽下少許就聲却上至徽有使

下猱兩遍或三遍者

夾徽猱二法

一法承聲先注徽下就聲却引徽上急下徽正

一法承聲先綽徽上就聲却抑徽下急上徽正

夾徽猱與夾徽歷同唯爭猱不至徽不應實字做

聲作用使徽夾至徽應聲做實字使

再猱聲

撫按一聲引徽上少許却以至徽復至徽上少許

撋有二

25v

當徵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先往裏後往外搖動者或
先往外後往裏搖動有左右不住搖者其聲清麗

圖附

當徵按絃有先往裏圈或先往外圈用指面圓轉一
遭撼指搖指圖三法與吟相類大食中名四指同使
如水影搖花之勢

猱有五 臑皆一類

正猱 又名聲後猱

撫按見聲猛引徵上急下至徵

上猱 又名倒猱亦名聲前猱

不待按定承聲綽徵上少許就聲却下至徵

25r

偷吟

承聲猛按定不令聲散動而似不動也

撼指有二附

裏撼

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裏猛撼

外撼

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外猛撼

凡使撼指其聲沉細而清有只往裏撼與撞相類有只往外撼與敦相類撞敦相類唯爭撞敦有雄狀之聲

搖指

24v

大指吟
大指往外屈定立起指梢骨節着面節邊純肉按絃
来往細動而吟

食指振
側指承聲綽上至徽指面復正細細用力往下猛振

中指甃
中指按絃急細来往曰甃又如承聲引至上徽再甃
曰節甃

名指敏
名指按絃右左細颭謂之曰敏如使跪按多用偷吟

四絃吟振甃敏然聲異其理一同

24r

大指食中名四指皆用中節往之上泛絃聲自清圓若
手重及不對徽即無聲也手須低近琴面不可高而下
如散聲入泛聲散聲輕作一兩句泛聲後入散木聲散
木聲輕作數句若騎句作者亦要輕作嵇康賦云或相
凌而不亂或相離而不殊

木聲

右手運指法有三

下指　指分遠近　指分上下

取聲指法有七

吟　振　蹩　敏

倫吟　二撼　搖指　圖附

23v

指起伏手勢節奏各分門類而列于後

散聲

如作散聲右手下指與木聲同左手雖不按抑亦不得
離琴面用中指倚着十徽以掌虛籠其絃大指藏於掌
底

泛聲

凡取泛聲多靠岳取兩手齊下撫按有力泛聲謂之徽
聲徽正則鳴徽差則塞須要指正當徽用按不着琴面
浮於絃上點泛按而不起則聲不發按而不着則聲不
成如蜻蜓點水落而復翔之意若用名指掌藏大指有
大指靠食指者單用大指食指徽曲覆之餘三指並直

附錄

23r

正用指面則其指亦向裏斜撇也左手来去抑揚貴不離絃凡散作左手中指倚着十徽之間以掌際倚七絃之外虚籠其絃左手如在七徽下抑按即不得上過七徽凡按以大指令手直勿側如入木然中按不可住凡取聲不可揺身作勢調絃湏詳雅下指湏沉實内不挂思慮外不露精神黙定五音存心古澹吟猱有度遲速合節軒昂而起澄静而伏心與音合指與絃會急如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絶如孤雲之在太虚不失其自然之趣則絲桐之妙至矣

唐陳拙指法

凡彈琴者取聲有三散聲泛聲木聲幷運徽尋絃換指對

作者簡介

楊元錚，北京大學力學與工程科學系結構分析學士，香港大學音樂系民族音樂學碩士，歷史音樂學博士，曾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藝術史與考古學系及荷蘭烏特勒之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訪問學人。現任香港大學人文學院研究員。研究興趣包括東亞歷史音樂學、書誌學及藝術史等。著有〈《碣石調幽蘭》與《琴用指法》合卷説辨正〉、〈唐代陳拙《琴籍》殘帙的釐次〉、〈君家兩行十二字　氣壓鄴侯三萬籤——普林斯頓大學藝術博物館藏《行穰帖》流傳考略〉、〈《五知齋琴譜》的版本與〈莊周夢蝶〉逸譜〉及 Scribal Practice within the Earliest Scroll of *Qin* Treatises: Manuscript Hikone, Hikone-jō Hakubutsukan V633等論文。

About the Author

Yang Yuanzheng received his degrees in musicology, mechanics and engineering from Peking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e held research appointments at Princeton University and Utrecht University, before join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s a research fellow.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history and theory of East Asian music, manuscript studies, and art history.